

2018 年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

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 年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什邡国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三）发行期限：7 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

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二）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1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4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6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7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9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8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9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49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82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99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116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21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21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5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2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什邡国投	指	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什邡国资	指	发行人原名：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 6 亿元的 2018 年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18 年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 记管理人/债 权代理人/天 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7 年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	指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2017 年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签署的《2017 年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17 年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用于归集偿付本息资金的账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指	国务院于 1993 年 8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简化程序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进出口担保	指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资产明细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构成的说明》
恒升实业	指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京什建投	指	四川京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锦程担保	指	什邡市锦程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冰川水务	指	什邡市冰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	指	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荃峰宾馆	指	四川省什邡荃峰宾馆
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备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股东审议；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东什邡市财政局以什市财发〔2016〕79 号文批复，同意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业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预审后出具的川发改〔2017〕58 号文件同意转报。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41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什邡市方亭镇菱峰北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军

联系人：李永红

办公地址：什邡市方亭镇菱峰北路 131 号

联系电话：0838-8201200

传真：0838-8211229

邮政编码：618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军、薛晗、曾成、曲陶然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二）分销商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王茂华、谢悦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08、0512-62938150

传真：0512-62938500

邮政编码：215021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青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2 座 1708

室

联系电话：010-88333866

传真：010-88333866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担保人：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山顶总部基地）11 幢

法定代表人：向涛

联系人：范艳玮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奥克斯广场 B 座 2302

联系电话：028-83346729

传真：028-83346729

邮政编码：610041

六、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李孝念、刘军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邮政编码：100044

七、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李梦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0

邮政编码：100088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负责人：刘戈

联系人：谢玮、姚姗姗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联系电话：028-87039931

传真：028-87036893

邮政编码：610000

九、债权人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军、薛晗、曾成、曲陶然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十、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营业场所：什邡市亭江东路 223 号

负责人：李知衡

联系人：陈波

办公地址：什邡市亭江东路 223 号

联系电话：0838-8204292

传真：0838-8198955

邮政编码：6184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 年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什邡国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四、**债券期限：**7 年期。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

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认购与托管：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12 月 5 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1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 年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投资者同意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作为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人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六）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 从 2021 年开始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 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分次还本, 从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每年还本时, 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 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什邡市方亭镇菱峰北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军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受什邡市人民政府委托授权，管理运营国有股权、国有资产和资源；对基础设施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地区支柱性产业及创业创新产业进行投资、建设；对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对市政府委托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从事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建设和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什邡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要承担什邡市基础设施建设、酒店运营、担保等业务，是什邡市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和资本运营实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961,016.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9,970.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81,046.0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44.01 万元，净利润 7,507.29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0 年 12 月 18 日，经什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什邡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什市府发[2000]110 号），什邡市财政局以 100.00% 的货币资产出资，设立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该次出资经什邡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什明会验[2000]2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4 月 2 日，什邡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该次增资经什邡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什明会验[2001]1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时，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增加“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2004 年 12 月 27 日，什邡市财政局以房产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该次增资经四川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明会验[2004]2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营业期限由“3 年”变更为“200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营业期限由“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变更为“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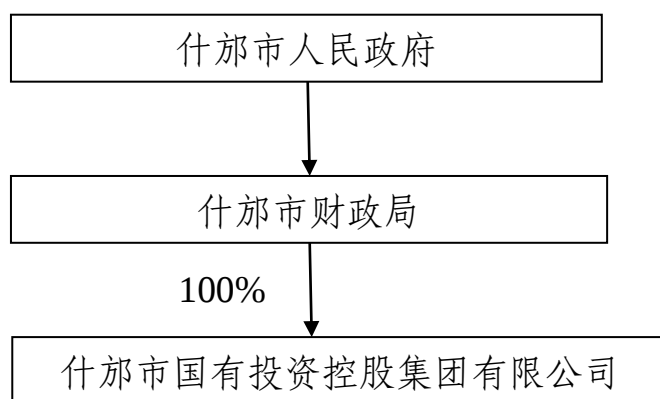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由什邡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认缴出资，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缴齐。同日，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德阳市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8270892599X3。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什邡市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什邡市人民政府授权什邡市财政局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的出资人为什邡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依法享有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财政局行使出资人职权。市财政局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对已经做出的授权，市财政局可以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2.依法享有的其他职权。

出资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市财政局或其上级组织委派。

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2.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制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12.在出资人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股权收购与转让、资产收购与处置、非经营性固定资产购置与建设、融资、担保、资产抵押等重大决策事项；

13.向公司经营班子下达任期及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对公司经营班子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经营班子的薪酬和奖惩；

14.审核批准经营班子提交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15.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6.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部分董事会职权。

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及成员由市财政局或其上级组织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人选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5.法律、法规规定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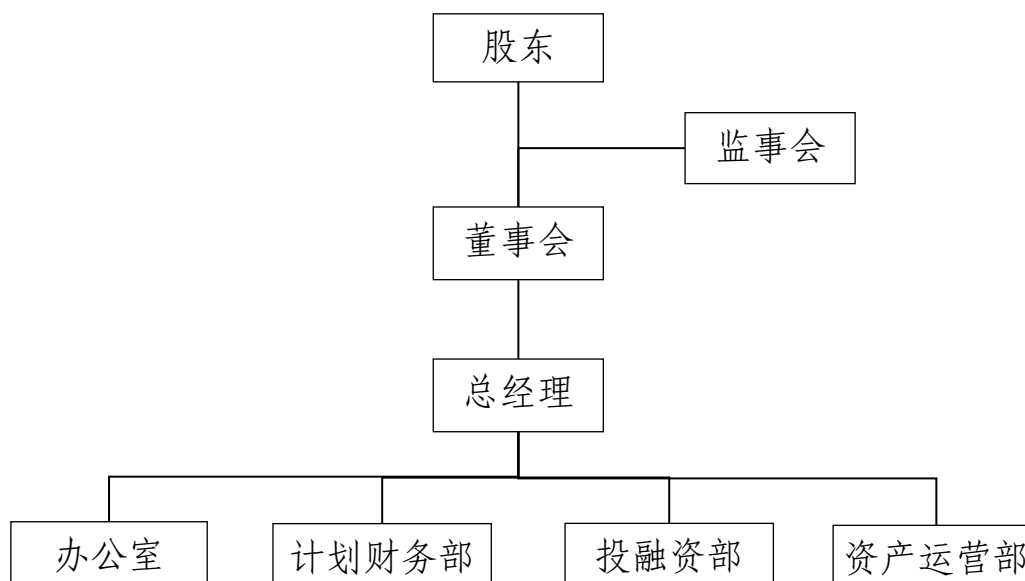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有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投融资部和资产运营部。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



其中，各职能部室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办公室：负责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协调公司日常工作；做好领导批办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综合性文稿的撰写、打印和上报工作；审核各科室以公司的名义上报下发的文件；负责公司公章的使用管理；负责公文处理、信息、会务、内保、宣传、信访、建议、档案、保密、接待联络工作；负责文件的收发、传阅、保管、清退、核销和立卷归档工作。管理文书档案，履行建档和查阅手续；负责拟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执行；负责公司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及相关纪要、决议的督办检查工作；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福利、社保等工作；负责公司计算机等设施的管理、物资的采购和领用分发工作；负责公司后勤服务工作和协调各部门工作；完成公司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财经政策，做好公司生财、聚财和用财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搞好经营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收支、会计核算、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编报各类财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参与制定资产变更、处置方案等工作；负责审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被投资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股本收益情况、借用资金使用及利息收缴情况，审查涉及财务收支的业务有关费用、经济合同、经济协议和项目建议书；负责提供公司的资产经营及基本建设投资数据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参与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方案的制定和重大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的洽谈、审查、签订工作；根据制度要求，按期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帐目清楚，处理及时，按期报帐；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投融资部：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负责公司的投资及撤资的策划、运作及管理，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选择投资合作项目，建立投资项目库，负责组织对投资合作项目前期考察、论证，负责起草投资项目意向书，协议书，经济合同等有关文件；负责招商引资、资本运作、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配合融资部做好融资工作；定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分析，负责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工作，并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分析调研，出具解决方案；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符合性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做出合理建议；负责公司综合统计工作，按时完成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报表的填报；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产运营部：负责承办国有资产的接收、转让、变更、处置等相关文件管理及资料的审查、接收、整理、报批归档和资产的移交工作；负责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档案的建立，组织实施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的办法措施；强化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对外出租房屋租金方案或招租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负责实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对外出租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和租金的收缴工作；负责监督授权管理的国有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上级授权，负责拟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方案和报废物品的处理意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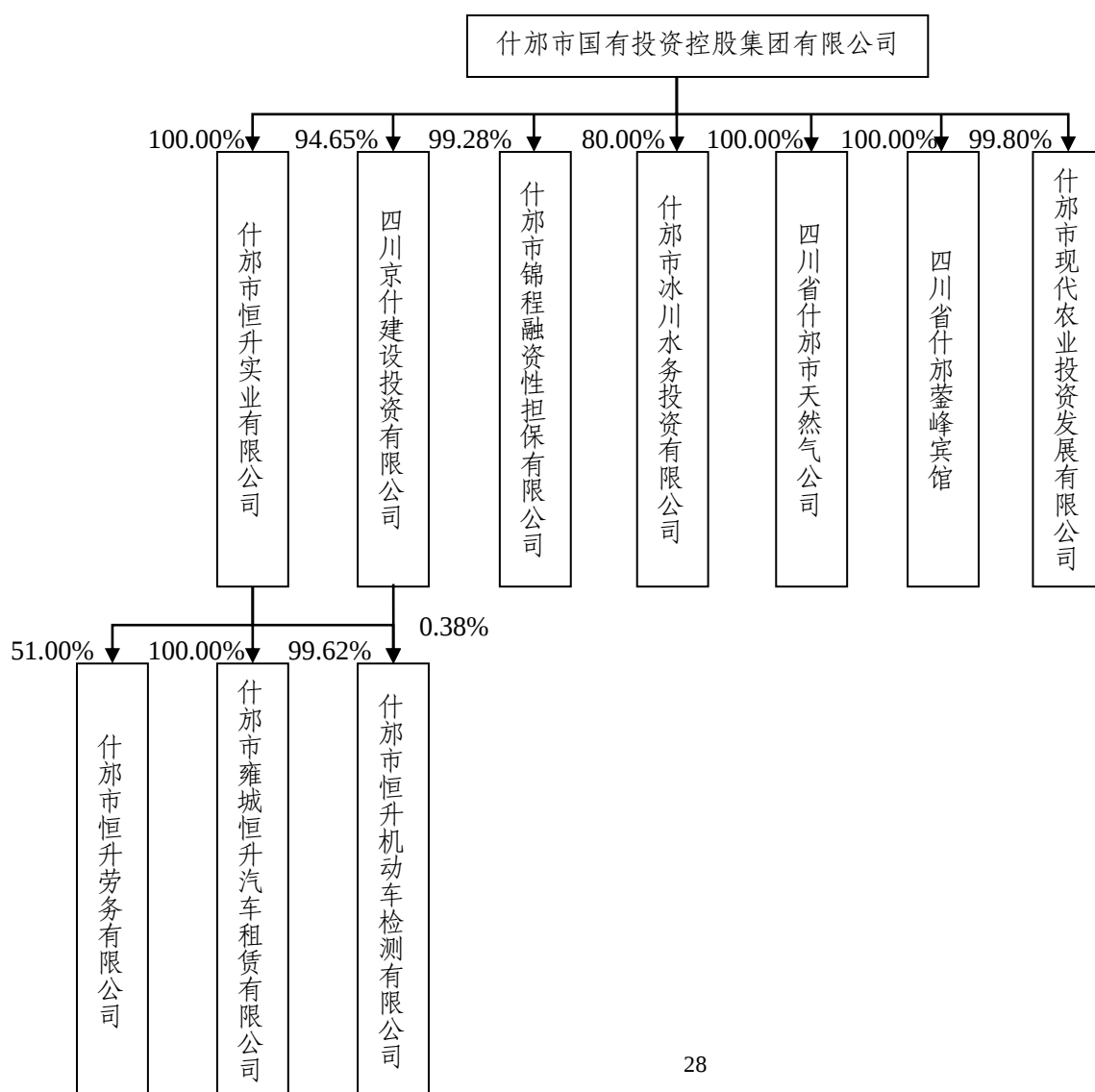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企业）共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27,408.00	100.00	100.00
四川京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119.00	99.65	99.95
什邡市锦程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8,700.00	99.28	99.28
什邡市冰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80.00
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99.80	99.80
四川省什邡荃峰宾馆	460.00	100.00	100.00
四川省什邡市天然气公司	567.92	100.00	100.00
什邡市恒升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51.00	51.00
什邡市恒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332.58	100.00	100.00
什邡市雍城恒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企业）股权结构图



（二）参股子公司（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企业）共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德阳成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90.96	31.30	31.30
什邡华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44.16	30.00	30.00
四川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41.65	9.62	9.62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641.14	19.00	19.00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4.40	1.89	1.89
德阳阳光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33	8.33
什邡市嘉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33	0.33
什邡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什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84	0.08	0.08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其注册资本为 27,40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庭勇。恒升实业经营范围为：硫磺、黄磷、磷酸、氢氧化钾（不带存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易制毒品除外）、有色金属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土砂石开采、加工、销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农副产品（烟叶除外）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苗木种植；对建设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农业

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凭资质经营）；经政府批准从事土地整理；停车服务；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升实业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由什邡市财政局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3 日，恒升实业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27,308.00 万元。根据《什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给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什国资委发[2015]3 号），2015 年 1 月什邡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给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1 月 18 日，恒升实业注册资本由 27,308.00 万元变更为 27,408.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恒升实业资产总额为 515,208.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6,004.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9,204.0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75.04 万元，净利润 844.17 万元。

（二）四川京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京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1,119.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曾祖洪。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整理；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气球广告除外）；清洁服务、绿化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什建投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由四川省什邡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及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四川省什邡城市建设投

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0.20%，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80%，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6 日，京什建投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 万元。增资后，四川省什邡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0.05%，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99.95%。2016 年 2 月 3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京什建投注资 1,119 万元。本次增资后，京什建投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21,119.0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5.299%，四川省什邡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0.047%，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94.65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京什建投资产总额为 250,266.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026.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4,239.7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79 万元，净利润 6,501.89 万元。

（三）什邡市锦程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什邡市锦程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8,7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一麟。公司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程担保由什邡国资、四川什邡万贯鳌华山有限公司、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张月芹等共同出资设立，其股东包括什邡市内的国有企业、重点民营企业及自然人。成立时发行人持有锦程担保的股权比例为 80.9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锦程担保的主要股东为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孔祥芳、四川德阳力协有限公司等，其中发行人持有锦程担保的股权比例为 99.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锦程担保资产总额为 29,392.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21.0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971.8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1.42 万元，净利润-224.44 万元。

（四）什邡市冰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什邡市冰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邓英华。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水利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冰川水务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由四川省什邡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及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四川省什邡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3%，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67%，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6 日，冰川水务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增资后，四川省什邡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20.00%，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8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冰川水务资产总额为 69,082.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863.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218.6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32.56 万元，净利润 111.92 万元。

（五）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曾铭。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整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对全市小集镇建设规划管理；对农业生产项目、土地开发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

融活动)；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森林经营和管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代农业前身为什邡市兴农建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由发行人与四川省什邡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00%；四川省什邡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名称由“什邡市兴农建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什邡市财政局持有现代农业股权的比例为 98.00%，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90.00%减少至 1.80%，四川省什邡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0%减少至 0.20%。根据《什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给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什国资委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什邡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 万股权划转给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后，发行人持有现代农业股权的比例变更为 99.80%，四川省什邡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仍持有现代农业 0.2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代农业资产总额为 76,755.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107.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648.1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16 万元，净利润-340.46 万元。

(六) 四川省什邡荃峰宾馆

四川省什邡荃峰宾馆成立于 1971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4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文筠。公司经营范围为：住宿、音乐、茶座、桑拿、足浴、大型餐馆(含凉菜)(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卡拉 OK(凭有效许

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零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文具、日用品、百货销售；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荃峰宾馆前身为什邡县委招待所，于 1971 年 2 月 1 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1979 年 12 月 27 日，什邡县委招待所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60 万元。1981 年 7 月 9 日，企业名称由“什邡县委招待所”变更为“什邡县政府招待所”。1990 年 7 月 16 日，什邡县政府招待所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00 万元。1993 年 10 月 4 日，企业名称由“什邡县政府招待所”变更为“四川省什邡荃峰宾馆”。根据《什邡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什邡市天然气公司、什邡市荃峰宾馆国家资本的批复》(什府函[2006]138 号)，2006 年 12 月 30 日，荃峰宾馆投资方由“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变更为“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荃峰宾馆资产总额为 6,155.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11.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44.0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8.48 万元，净利润-16.51 万元。

(七) 四川省什邡市天然气公司

四川省什邡市天然气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67.9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向良。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燃气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什邡天然气前身为什邡县天然气公司，是经《什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什邡县天然气公司的批复》(什府发[1988]21 号)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初始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2001 年 8 月 27 日，什邡天然气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900.00 万元。根据《什邡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什邡市天然气公司、什邡市荃峰宾馆国

家资本的批复》（什府函[2006]138 号），2006 年 12 月 30 日，什邡天然气投资方由“什邡市建设委员会”变更为“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10 日，什邡天然气住所由“什邡市方亭镇外东街”变更为“什邡市亭江东路 215 号”，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变更为 567.9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什邡天然气资产总额为 1,648.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42.1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514.21 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管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尹朴，男，出生于 1978 年 6 月，四川什邡人，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华西证券、什邡市国资公司、什邡市财政局、四川京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什邡市国资委。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谢军，男，出生于 1975 年 8 月，四川广汉人，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先后任职于什邡市人民法院、什邡市法制办、什邡市政府办公室、什邡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等处。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唐山，男，出生于 1974 年 7 月，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四川什邡鑫峰实业总公司、什邡市审计事务所、什邡市审计局等处。现任发行人董事。

卢全贵，男，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先后任职于什邡市教育局、什邡市马井镇、什邡市旅游局、什邡市红白镇、什邡市冰川镇等处。现任发行人董事。

李永红，女，出生于1969年8月，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什邡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处。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曾祖洪，男，出生于1971年10月，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什邡市隐峰小学、什邡市第二职业中学、什邡市职业中专、共青团什邡市委、什邡市隐峰镇党委、什邡市组织部、什邡市工商质量监督局、什邡经济开发区等处。现任发行人董事。

杨谏，男，出生于1965年10月，四川什邡人，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什邡市城建委、什邡市规划和建设局、什邡市马祖镇党委、什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什邡市风景名胜区、什邡市商务局。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监事会成员

游勇，男，出生于1966年11月，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什邡市农工委办公室、什邡市皂角镇、什邡市四平镇、什邡市南泉镇、什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什邡市政府统战部、什邡市政府办公室、什邡市审计局等处。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熊林涛，男，出生于1972年1月，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什邡市农业局、什邡市农村基金会联合会、什邡市农村基金会监管委员会、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什邡市锦程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什邡市财政局支付中心等处。现任发行人监事。

李晓，女，出生于1979年3月，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中国联通德阳分公司、在什邡市锦程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等处。现任发行人监事。

刘凯，男，出生于1961年9月，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江县辑庆区供销合作社、中江县物资局、德阳市农机有限公司、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处。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马娇，女，出生于 1991 年 5 月，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什邡市百货公司、四川亭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京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处。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谢军，男，总经理，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杨谏，男，副总经理，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李永红，女，财务负责人，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

(一) 什邡市基本情况、经济发展状况和发展前景

1. 什邡市基本情况

什邡市，位于四川腹地成都平原，成都市西北部、德阳市西南部之间，南距成都市 60 公里，北距德阳市 20 公里。全市幅员 864 平方公里，辖 2 个街道办和 14 个镇，以其资源丰富、环境优美，素有“川西明珠”的美誉。2006 年，什邡被中国矿业联合会第一个授予“中国矿泉水之乡”的称号。2007 年 6 月，中国特产之乡组委会授予什邡市“中国雪茄之乡”。2008 年 11 月，什邡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书法）之乡”。

2. 什邡市经济发展情况

2015-2017 年，什邡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实现 233.80 亿元、250.60 亿元以及 284.7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00%、7.00%以及 9.70%。

2017 年，什邡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4.70 亿元，同比增长 9.70%，2017 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 137.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 226 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2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98.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0.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00%；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0%；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32,389.00 元，增长 8.50%，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16,867.00 元、增长 9.00%。什邡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 2016 年的 10.90: 55.40: 33.70 调整为 10.20: 50.10: 39.70。

经过“十二五”时期的快速发展，什邡市初步呈现出“2+4”产业支撑格局，食品、医药产业稳步增长，化工产业从粗到精逐步走出困境，航空与燃机产业高速增长，新型节能环保材料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旅游康养产业蓬勃发展。

快速发展的经济，为什邡市财政收入的增长提供了较大动力，2015-2017 年什邡市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78 亿元、15.42 亿以及 16.10 亿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3.69%、-2.28%及 4.50%。

2015-2017 年，什邡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44 亿元、3.52 亿和 4.81 亿，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以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为主，受土地市场疲软影响，2016 年什邡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下降，导致该年财政收入有所下降。政府性基金收入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5-2017 年什邡市生产总值及地方公共财政收支情况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284.70	250.60	233.80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10	15.42	15.78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1	3.64	4.44
上级补助收入	10.76	11.74	12.08
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1	26.18	27.76
政府性基金支出	2.41	3.20	4.59
上解上级支出	4.34	2.37	2.73
财政专户资金支出	-	-	-

资料来源：什邡市财政局

3. 什邡市发展前景

为了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什邡市政府提出，到 2020 年拟实现建成食品、现代化工、航空与燃机、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医药、旅游康养六大百亿级支柱产业。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50.00 亿元，年均增长 8%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650.00 亿元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20.0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20.00 亿元。力争重返全省县域经济“十强”。

未来，什邡将着力打造宜居精致城市、现代特色集镇、幸福美丽新村协调互动的全域发展格局，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55.00%。城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明显提高，创建为省级园林城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万元 GDP 能耗低于省标准，建成省级生态市，力争创建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市。同时，什邡将打造成德同城“桥头堡”，建设“彭什绵”、“彭什广”经济带。深化京什合作，拓展与发达地区交流合作，实现对外开放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的突破。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

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通常投资规模大，且投资回收期长，项目的投融资往往由地方政府设立的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承担。近年来，为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一方面增加财政投入，另一方面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多渠道引入资金，利用金融杠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快速发展。随着资金的不断投入及政策的贯彻落实，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为 139,008 万人，城镇人口达到 81,347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8.52%。

然而从整体上看，我国城市经济发展中长期存在着基础设施供给不足的“瓶颈”，城市化水平仍然滞后，结构仍不合理，地区差异较为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低效率的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的被动，其主要表现为城市道路拥挤、管网建设不足、污水和垃圾处理不完善、居住条件差、环境保护欠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区域性差距较大等问题。

“十二五”期间，什邡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公路“三纵三横”网络初步形成，总里程达到 1235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达到 946 公里，完成公路安保工程，成兰铁路什邡段建设全面实施。2016 年，城镇化率达 49.6%。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市综合文化站全面建成，“乡风文明十进村”和“文明新风进社区”等文化惠民工程扎实推进，省文明城市创建成功；社会救济体系不断完善，建成 27 个城乡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和应急体系更加健全，成立医疗救治、疾病控制、中毒救治等 3 个应急救援队伍，全市 13 个镇卫生院达到甲级卫生院标准。但总体来看，什邡市整体城镇化质量不高，仍需不断投资建设。

（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前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14 年 3 月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新型城镇化道路，至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

“十三五”期间什邡市将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多规合一”的要求对全市进行空间布局，主动融入“成德同城”，成为“一核两区”成德绵经济区的重要城镇，形成“两核、四轴、三心、三区”的空间布局。其中，“两核”是指重点建设什邡市中心城区和什邡市经济开发区两个城市发展集核；“四轴”是指龙门山前旅游发展轴、西部产业发展轴、城乡经济发展轴和生态旅游发展轴；“三心”是指蓥华镇——生态旅游中心、师古镇——综合商贸中心、马井镇——现代农业中心三个中心镇；“三区”是指北部生态环境涵养及旅游

发展区、中西部现代农业集中发展区、中东部现代城市建设及工业集中发展区。随着什邡市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为什邡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经什邡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什邡市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伴随着什邡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所具备的竞争优势

1. 显著的区域地位及优势

什邡市，位于四川腹地成都平原，成都市西北部、德阳市西南部之间，南距成都市 60 公里，北距德阳市 20 公里，位于成渝经济区、成都平原城市群的核心区域，是成德绵一体化的重要节点城市，是成都市主城区对外疏解的主要城市之一。

近年来，四川省与重庆市共同打造中国第四极“成渝经济区”，四川省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奋力推进“两个跨越”，成都德阳签署同城化协议，德阳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实现“五个走在前列”，有利于什邡扩大区域开放合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拓展发展新空间。在与成都的一体化发展和天府新区的对接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此外，什邡被纳入“建设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拥有先行先试的改革红利，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供了特殊机遇。

什邡市共有五家城投类公司，发行人经营管理什邡市内主要的国有经营性资产，是什邡市最大的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主要负责什邡市老城区及东城新区安置还房、棚户区改造，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建设运营

等业务。四川省什邡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主要从事什邡市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什邡交通建设发展公司主要从事什邡市内的公路建设及投资业务，什邡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什邡市相关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业务，什邡市供排水公司主要从事什邡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目前，前述四家公司均未公开发行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发行人主要负责的业务与其他四家城投公司具有业务差异性，故其在什邡市经济开发区、老城区及东城新区的基建业务具有垄断性。什邡市政府投融资平台名单列表如下：

什邡市政府投融资平台名单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25	100,000.00
四川省什邡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993-9-16	10,000.00
什邡交通建设发展公司	1994-6-28	7,000.00
什邡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97-7-14	305.00
什邡市供排水公司	1991-10-3	1,000.00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2. 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什邡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担负着什邡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在项目投融资方面均得到了什邡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支持公司发展，什邡市政府给予了公司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2015-2017 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6,114.52 万元、7,570.09 万元和 6,762.94 万元。发行人可以充分利用政府资源、资金、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分享什邡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一系列经济效益。

3. 土地资源优势

土地资源及其价格是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什邡市政府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陆续将土地资产注入公司，丰富的土地资源以及政府持续的资产注入为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牢固基础。

4. 良好的融资能力

公司作为什邡市国有独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在国内银行间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主营业务模式及经营状况

作为什邡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了工程代建为主，酒店业务收入以及担保业务收入为辅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见下表：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
工程项目	年份				
工程代建收入	2015 年	13,028.98	10,776.11	2,252.87	17.29
	2016 年	17,055.25	15,955.52	1,099.73	6.45
	2017 年	11,369.15	10,457.80	911.36	8.02
酒店业务收入	2015 年	1,848.94	641.76	1,207.18	65.29
	2016 年	2,117.67	895.22	1,222.45	57.73
	2017 年	2,128.48	833.28	1,295.20	60.85
担保业务收入	2015 年	1,242.19	-	1,242.19	100.00
	2016 年	1,160.95	-	1,160.95	100.00
	2017 年	801.42	-	801.42	100.00
商贸收入	2015 年	1,326.83	1,300.07	26.76	2.02
	2016 年	9,159.32	8,966.12	193.20	2.11
	2017 年	9,804.33	9,516.81	287.53	2.93
其他（含租金收入、物管费收入等）	2015 年	748.47	284.98	463.49	61.92
	2016 年	1,300.78	658.45	624.33	49.38
	2017 年	4,113.24	2,774.99	1,338.26	32.54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1. 工程代建

作为什邡市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发行人以工程委托代建方式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安置房建设、统迁房建设、棚户区改造、道路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等。发行人与什邡市政府签署代建协议,接受委托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相关项目按照施工进度结算 80%、剩余部分于竣工后一次结算的模式确认工程代建收入。按照公司与什邡市政府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灾后重建时期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建设成本并加成 1-3%进行收入确认,而目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项目规模及管理要求不同按照项目建设成本并加成 8-20%进行收入确认。2015-2017 年公司工程代建收入分别为 13,028.98 万元、17,055.25 万元和 11,369.15 万元,由于 2015 年发行人于灾后重建时期承接的项目进入尾声,新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大多处于投资初期,因此 2015 年发行人工程代建收入呈下降趋势,但相应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6 年随着建设项目的部分完工,代建收入有所上升。2017 年受宏观经济以及公司拓展其主营业务的影响,新开工项目有所下降,因此 2017 年发行人工程代建收入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有所回升。

截至 2017 年末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项目开工以来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什邡市八角水库工程	49,273.00	40,376.72	41,063.86	27,821.69
统迁房(城南五期)	33,299.61	29,508.12	30,092.82	24,828.49
统迁房(京什小区一期)	34,580.00	27,356.01	27,968.88	22,052.00
北京工业园区统迁房灵江小区	22,490.00	20,892.80	21,311.95	17,642.00
什邡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4,760.00	3,652.79	3,871.86	3,554.70
昌平大道	10,095.40	3,558.95	3,978.94	2,759.00
合计	154,498.01	125,345.39	128,288.31	98,657.88

数据来源: 公司提供

2. 酒店业务

发行人酒店业务由子公司荃峰宾馆负责经营。荃峰宾馆坐落于什邡市城区中心地段，交通便利。目前，荃峰宾馆总共有员工约 200 余人，住宿部拥有装饰豪华的商务套房、单间、标间共 156 套，可同时入住 200 余人。荃峰宾馆内设 5 个风格各异的大小会议室，并设有可容纳 800 多人同时就餐的兴和酒楼。同时，荃峰宾馆还设有茶坊、棋牌室、KTV 等各种娱乐消费场所。荃峰宾馆在居住环境、设施配备等方便均处于什邡市先进水平，现持有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川卫公证字[2016]第 51068200010 号）。

发行人酒店业务主要由客房收入、餐饮收入等构成。客户在入住之前需向发行人提前缴纳押金，入住期间产生的房费在押金中相应扣除后确认为发行人客房收入。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酒店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48.94 万元、2,117.67 万元及 2,128.48 万元，实现毛利润 1,207.18 万元、1,222.45 万元及 1,295.2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酒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29%、57.73%及 60.85%，保持在较高水平。

3. 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公司锦程担保负责运营。锦程担保是按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国办发[2002]59 号）文件精神，经什邡市人民政府（什府办函[2002]32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一家担保公司，现持有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 00062073 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公司主要为区域内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锦程担保的对外担保费用在公司提供担保前一次性向被担保方收取，并确认为担保业务收入。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担保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2.19 万元、1,160.95 万元及 801.42 万元，实现毛利润 1,242.19 万元、1,160.95

万元及 801.42 万元。由于不存在营业成本，发行人担保业务毛利率为 100.00%。

4. 商贸业务

发行人商贸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公司恒升实业负责运营，其主要业务模式为，恒升实业首先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签订采购协议，其获取的收入为实际的采购成本加计一定收益率。在签订采购协议后，恒升实业再根据协议中约定的采购货品的种类与上游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在取得货物后，恒升实业根据采购协议将货物转交给委托采购方并确认商贸收入。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商贸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26.83 万元、9,159.32 万元及 9,804.33 万元，实现毛利润 26.76 万元、193.20 万元及 287.53 万元，发行人商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2%、2.11%及 2.93%。

（二）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更高的智慧和勇气，更大的决心和魄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抓重点，攻难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围绕上述目标，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创新融资工作思路，拓展融资渠道。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政策的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公司融资模式，进一步进行融资创新，重点探索、推行 PPP 模式。

2. 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继续认真严格执行什邡市政府有关政府性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制度，进一步加大对项目监管的深度和力度，重点把好招投标关、合同签订关和资金支付关，从源头上搞好控制管理，切实保证质量、进度和成本目标。

3. 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盘活现有存量国有资产，进一步完善经营性资产管理程序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建立台账，定期督查，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2080 号）。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5-2017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建议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参照发行人 2015-2017 年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发行人申报本期债券时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14010176 号）。

由于发行人与会计师未能就人员安排及项目排期达成一致，无法保证在预定时间内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审计机构更换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

则 16 号 (2017) ”)，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 (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2017）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格式（2017）解读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格式（2017）进行调整。

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目前公司暂未涉及上述准则规定的此类事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 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列报“其他收益”64,030,000.00 元。

3)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格式 (2017) 和格式 (2017) 讲解的规定,对 2015、2016 和 2017 年发生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 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利润表的列报。采用该格式后,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单独列示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列报“资产处置收益”7,946.77 元; 2016 年列报“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3,400.00 元、“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911.23 元,按规定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488.77 元; 2015 年列报“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3,500.00 元、“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337,954.47 元,按规定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334,454.47 元。

(2) 变更对 2015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5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5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分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7,946.77	488.77	-334,454.47
其他收益	64,03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64,037,946.77	-3,400.00	-3,500.00
营业外支出	-	-2,911.23	-337,954.47
利润总额	-	-	-
减: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	-	-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3) 变更对 2015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数据。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	961,016.90	731,223.87	655,710.23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878,040.37	651,890.45	592,529.27
货币资金	169,366.93	70,367.40	95,960.49
存货	220,042.41	237,114.18	245,600.88
应收账款	36,426.82	31,003.91	23,322.87
其他应收款	227,401.71	139,563.03	108,99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76.53	79,333.42	63,180.96
负债合计	579,970.82	423,951.18	374,243.7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46,240.76	149,660.79	177,767.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730.06	274,290.39	196,47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046.08	307,272.69	281,466.50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7,451.99	303,706.62	277,902.39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总收入	28,744.01	32,939.74	18,240.02
营业利润	7,606.44	-68.48	2,649.05
净利润	7,507.29	7,588.05	7,992.2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471.94	7,519.74	7,784.40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79.24	-100,089.26	-102,30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02	-8,847.68	-3,05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51.84	81,537.67	121,43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52.59	-27,399.27	16,069.41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78,040.37	91.37%	651,890.45	89.15%	592,529.27	90.36%
非流动资产	82,976.53	8.63%	79,333.42	10.85%	63,180.96	9.64%
总资产	961,016.90	100.00%	731,223.87	100.00%	655,710.23	100.00%
流动负债	146,240.76	25.22%	149,660.79	35.30%	177,767.91	47.50%
非流动负债	433,730.06	74.78%	274,290.39	64.70%	196,475.81	52.50%
总负债	579,970.82	100.00%	423,951.18	100.00%	374,243.73	100.00%
所有者权益	381,046.08	39.65%	307,272.69	42.02%	281,466.50	42.93%
资产负债率	60.35%		57.98%		57.07%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1.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的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655,710.23 万元、731,223.87 万元和 961,016.90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81,466.50 万元、307,272.69 万元和 381,046.0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业务发展，流动资产不断增加所致。

(1) 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961,016.9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78,040.37 万元，占总资产的 91.37%，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资产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9,366.93	19.29%	70,367.40	10.79%	95,960.49	16.20%
应收账款	36,426.82	4.15%	31,003.91	4.76%	23,322.87	3.94%
其他应收款	227,401.71	25.90%	139,563.03	21.41%	108,994.56	18.39%
存货	220,042.41	25.06%	237,114.18	36.37%	245,600.88	41.45%
其他流动资产	223,949.61	25.51%	172,113.60	26.40%	117,457.04	19.82%
流动资产合计	878,040.37	100.00%	651,890.45	100.00%	592,529.27	100.00%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货币资金：发行人近三年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5,960.49 万元、70,367.40 万元和 169,366.93 万元。货币资金波动较大，主要由于代建项目资本性支出和长期负债融入资金波动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用于承兑汇票保证金 1,820.42 万元和 150.00 万元定期存单，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外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款项。

应收账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 36,487.1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0.34 万元，账面金额为 36,426.82 万元，主要为应收什邡市财政局的项目款。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7.49%，主要系发行人工程完工进度推进工程结算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7 年应收账款前五单位名称、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什邡市财政局	31,267.84	85.71%	0-4 年	项目款
什邡市九运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1,523.74	4.18%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23	2.25%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比耐斯管业有限公司	723.38	1.98%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蓝剑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600.71	1.65%	2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4,937.90	95.77%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发行人 2017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31.28	78.99
1 至 2 年（含 2 年）	1,013.08	19.85
2 至 3 年（含 3 年）	40.33	0.79
3 至 4 年（含 4 年）	18.29	0.36
4 至 5 年（含 5 年）	-	-
5 年以上	0.42	0.01
合计	5,103.41	100.00

减：坏账准备	58.77	
应收账款净额	5,044.64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从应收账款的来源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合计 31,382.1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6.01%。

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 232,553.2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151.52 万元，账面金额为 227,401.71 万元，主要系代付拆迁补偿款、往来款及借款。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62.94%，主要是公司在项目前期代付拆迁补偿款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单位名称、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什邡市财政局	152,690.98	65.66%	0-5 年	代付拆迁补偿款、往来款等
四川省什邡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30,100.00	12.95%	1-2 年	往来款
什邡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3.18%	1-3 年	借款
什邡市天龙建材有限公司	3,400.00	1.46%	2-3 年	借款
四川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92.65	1.33%	1 年以内	存出担保保证金
合计	196,683.63	84.58%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发行人 2017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513.65	65.8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346.83	14.33
2 至 3 年（含 3 年）	10,066.56	13.94
3 至 4 年（含 4 年）	1,660.32	2.30
4 至 5 年（含 5 年）	458.92	0.64
5 年以上	2,161.35	2.99
合计	72,207.64	100.00
减：坏账准备	4,200.98	-
其他应收款净额	68,006.65	-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从其他应收款的来源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159,395.0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8.54%。

存货：公司近三年的存货分别为 245,600.88 万元、237,114.18 万元和 220,042.41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分别增长 2.26%、-3.46%及 -7.20%，呈波动趋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408.88 万元，占存货总金额的 84.72%。

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科目中土地明细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作价出资	什国用(2006)第 019319 号	什邡市方亭丰收路	出让	商贸	990.00	94.05	评估法	950.00	否	否
2	作价出资	什国用(2006)第 019320 号	什邡市方亭外北村	出让	商贸	2,496.00	224.64	评估法	900.00	否	否
3	作价出资	什国用(2006)第 019318 号	什邡市方亭外北村	出让	商贸	13,675.00	1,230.75	评估法	900.00	否	否
4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11）第 A25895 号	什邡市皂角街道办事处鼓林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42,100.20	4,420.52	评估法	1,050.00	否	否
5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11）第 A25896 号	什邡市皂角街道办事处鼓林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9,480.00	3,095.40	评估法	1,050.00	否	否
6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10)第 A25465 号	什邡市方亭京什东路北段	出让	综合	73,133.33	8,629.73	评估法	1,180.00	是	否
7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03)第 015722 号	什邡市方亭镇丰收路	出让	综合	55,080.00	5,232.60	评估法	950.00	否	否
8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08)字第 A22502 号	什邡市方亭镇雍城东路	出让	综合	20,213.30	2,031.44	评估法	1,005.00	否	否
9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08)字第 A22503 号	什邡市方亭金河东路	出让	综合	20,800.00	2,090.40	评估法	1,005.00	否	否
10	协议转让	什国用(1992)第 010141 号	什邡市皂角镇义桥村四组	划拨	工业	5,683.60	69.57	成本法	122.40	否	否
11	招拍挂	什国用(2012)第 02281 号	什邡市城南嘉陵江路东段以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6,319.40	8,675.27	成本法	1,872.92	是	是
12	招拍挂	什国用(2012)第 02282 号	什邡市岷江路以南、京什东路南段以西交汇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8,254.70	9,037.37	成本法	1,872.85	是	是

			处								
13	招拍挂	什国用(2012)第02283号	什邡市城南嘉陵江路东段以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011.00	7,680.14	成本法	1,872.70	是	是
14	招拍挂	什国用(2012)第02284号	什邡市岷江路以南、京什东路南段以西交汇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596.80	7,791.26	成本法	1,873.04	是	是
15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12)第02433号	什邡市元石镇箭台村	出让	综合	62,717.70	4,238.15	评估法	675.75	否	否
16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12)第02438号	什邡市元石镇箭台村	出让	综合	20,045.90	1,354.60	评估法	675.75	是	否
17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12)第02439号	什邡市元石镇箭台村	出让	综合	44,503.90	2,996.14	评估法	673.23	是	否
18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09)第030164号	什邡市回澜镇雀柱村、回龙村、石羊村	出让	综合	399,321.00	19,199.35	评估法	480.80	是	否
19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11)第A25897号	什邡市元石镇花桥村	出让	商业、住宅	71,573.69	4,045.85	评估法	565.27	否	否
20	招拍挂	什国用(2012)第01935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4,076.60	2,407.56	成本法	524.96	是	是
21	招拍挂	什国用(2012)第01936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6,225.20	2,148.55	成本法	570.02	是	是
22	招拍挂	什国用(2012)第01937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58,171.20	3,929.91	成本法	649.28	是	是
23	招拍挂	什国用(2012)第01938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60,511.70	3,223.55	成本法	511.98	是	是
24	招拍挂	什国用(2012)第01939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6,942.60	2,345.69	成本法	610.24	是	是
25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12)第01940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0,389.10	1,743.70	评估法	573.79	是	否
26	招拍挂	什国用(2012)第01941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5,381.90	2,478.94	成本法	524.98	是	是
27	招拍挂	什国用(2012)第01943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6,700.30	2,176.62	成本法	570.00	是	是
28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12)第01942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69,370.00	3,324.92	评估法	479.30	是	否
29	招拍挂	什国用(2014)第00707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商服用地	70,214.96	3,918.50	成本法	558.07	是	是
30	招拍挂	什国用(2014)第00708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商服用地	65,075.97	3,655.14	成本法	561.67	否	是
31	招拍挂	什国用(2014)第00709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商服用地	60,169.19	3,396.00	成本法	564.41	否	是
32	招拍挂	什国用(2014)第00710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商服用地	64,960.02	3,684.14	成本法	567.14	否	是

33	招拍挂	什国用(2014)第00711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商服用地	72,369.70	4,048.92	成本法	559.48	是	是
34	招拍挂	什国用(2014)第00712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商服用地	53,375.70	2,916.60	成本法	546.43	是	是
35	招拍挂	什国用(2014)第00713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商服用地	56,489.10	2,916.60	成本法	516.31	是	是
36	招拍挂	什国用(2014)第00714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出让	商服用地	78,613.10	4,456.46	成本法	566.89	是	是
37	招拍挂	什国用(2014)第00715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	出让	商服用地	78,741.53	4,483.40	成本法	569.38	是	是
38	招拍挂	什国用(2014)第00050号	什邡市城南新区沱江路东段与泰山北路交汇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9,750.60	18,058.01	成本法	2,275.47	是	是
39	招拍挂	什国用(2014)第00051号	什邡市城南新区青雀路东段与泰山北路交汇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9,608.80		成本法		是	是
40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05)第017713号	什邡市方亭镇亭江东路	出让	综合	19,683.00	1,815.00	评估法	922.12	否	否
41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16)第04013	什邡市回澜镇	出让	综合	40,621.65	2,344.07	评估法	577.05	是	否
42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16)第04014	什邡市回澜镇	出让	综合	32,267.85	1,862.02	评估法	577.05	是	否
43	政府注入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89号	什邡市回澜镇石羊村	出让	综合	27,995.58	1,526.01	评估法	545.09	否	否
44	政府注入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76号	什邡市回澜镇石羊村	出让	综合	24,500.90	1,335.52	评估法	545.09	否	否
45	政府注入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90号	什邡市回澜镇石羊村	出让	综合	24,479.41	1,334.35	评估法	545.09	否	否
46	政府注入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91号	什邡市回澜镇石羊村	出让	综合	27,877.40	1,519.57	评估法	545.09	是	否
47	政府注入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94号	什邡市回澜镇石羊村	出让	综合	27,884.44	1,519.95	评估法	545.09	否	否
48	政府注入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96号	什邡市回澜镇石羊村	出让	综合	24,496.36	1,335.27	评估法	545.09	否	否
49	政府注入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97号	什邡市回澜镇石羊村	出让	综合	24,501.68	1,335.56	评估法	545.09	否	否
50	政府注入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98号	什邡市回澜镇石羊村	出让	综合	27,729.98	1,511.53	评估法	545.09	否	否
51	政府注入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2692号	什邡市回澜镇石羊村	出让	综合	27,877.74	1,519.59	评估法	545.09	是	否
	合计					2,466,048.78	186,408.88				

数据来源：资产明细、公司提供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最大五项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7 年末存货中最大 5 项在建工程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年)	是否为政 府代建	账面价值 (万元)
1	什邡市八角水库工程	水利工程	3	是	9,315.44
2	统迁房(城南五期)	安置房	1.5	是	6,155.90
3	统迁房(京什小区一期)	安置房	0.88	是	5,852.42
4	北京工业园区统迁房灵江小区	安置房	1.33	是	4,168.68
5	标准厂房(三期)及公共租赁住房 A 区	安置房	1	是	1,169.67

数据来源:资产明细、公司提供

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23,949.6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代建的城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发行人 2017 年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增加 30.1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城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额持续增加。

(2) 非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82,976.53 万元,占总资产的 8.6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非流动资产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59.24	7.06%	5,859.24	7.39%	5,859.24	9.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	6.0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18.91	14.24%	11,658.38	14.70%	10,792.03	17.08%
投资性房地产	7,518.59	9.06%	5,800.91	7.31%	7,995.03	12.65%
固定资产	12,989.76	15.65%	12,079.85	15.23%	2,774.83	4.39%
在建工程	210.89	0.25%	1,656.24	2.09%	2,135.25	3.38%
无形资产	29,033.47	34.99%	28,032.03	35.33%	24,684.83	3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76.53	100.00%	79,333.42	100.00%	63,180.96	100.00%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859.2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股权投资，如对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阳阳光天使投资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 5,000.00 万元，为本公司子公司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什邡市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间级受益权 5,000.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818.91 万元，为发行人对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什邡华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144.16	30.00%	30.00%
德阳成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490.96	31.30%	31.30%
四川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41.65	9.62%	9.62%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42.14	19.00%	19.00%
合计		11,818.91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7,518.59 万元，主要为公司拥有的用于出租目的房产及土地。其中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及土地账面价值为 7,248.98 万元，剩余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9.61%，主要是发行人购买了土地使用权所造成的。

发行人 2017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平方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	--------	----	------	---------	--------	------	----------	------	------

					元)		米)		
1	什房权证经济字第 c00155291-1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博大路 9 号 2 号厂房	生产用房	3,026.59	339.44	评估法	0.12	否	是
2	什房权证经济字第 c00155311-1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博大路 9 号 1 号厂房	生产用房	3,026.59	339.44	评估法	0.12	否	是
3	什房权证方亭字第 18712 号	什邡市菱峰南路	营业用房	2,832.04	485.02	成本法	0.14	否	是
4	什房权证方亭字第 18710 号	什邡市菱峰南路	办公用房	1,439.94		成本法		否	是
5	什房权证方亭字第 18709 号	什邡市菱峰南路	营业用房	660.82		成本法		否	是
6	什房权证方亭字第 18711 号	什邡市菱峰南路	办公用房	1,343.01		成本法		否	是
7	什房权证方亭字第 22735 号	方亭镇利民路 90 号	办公用房	840.19	48.91	成本法	0.11	否	是
8	川 (2016) 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3488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 (北区) 景山路 7 号北京产业园区标准厂房 (三期) 10 栋	厂房	38,126.56	4,101.81	评估法	0.12	是	是
9	什国用 (2014) 第 01636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博大路与景山路交汇处	工业用地	13,582.83	200.46	成本法	0.02	否	是
10	川 (2016) 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3488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 (北区) 景山路 7 号北京产业园区标准厂房 (三期) 10 栋	工业用地	135,065.00	1,733.90	成本法	0.01	是	是
	合计			199,943.57	7,248.98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固定资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989.76 万元，主要为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已办理房产证账面价值为 8,086.93 万元，剩余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7.53%，主要是由于本期增加了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 2017 年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明细表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万元/平方	抵押情况
----	--------	----	------	----------	-----------	------	-----------	------

							米)	
1	什房权证皂角镇字第 4371 号	什邡市方亭镇小花园街	综合	3,000.00	73.13	成本法	0.08	否
2	什房权证字第 000254161-1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通惠路 9 号	汽车与摩托车检测线	1,667.12	114.30	评估法	0.07	是
3	什房权证字第 000254121-1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通惠路 9 号	检测中心办公楼	744.65	52.66	评估法	0.07	是
4	什房权证字第 000254111-1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通惠路 9 号	汽车外观检测线	702.81	78.90	评估法	0.12	是
5	什房权证字第 C00288541-1 号	什邡市方亭城区荃华山路南段 116 号 C 区	商业、服务	5,975.23	2,000.40	评估法	0.36	是
6	什房权证字第 C00288561-1 号	什邡市方亭城区荃华山路南段 116 号 B 区	商业、服务	4,591.34	1,136.90	评估法	0.27	是
7	什房权证字第 C00288581-1 号	什邡市方亭城区荃华山路南段 116 号 D 区	商业、服务	5,298.09	1,554.98	评估法	0.32	是
8	什房权证字第 C00288601-1 号	什邡市方亭城区荃华山路南段 116 号 E 区	商业、服务	4,056.63	1,023.14	评估法	0.27	是
9	什房权证字第 C00288521-1 号	什邡市方亭城区荃华山路南段 118 号	商业、服务	3,545.47	894.22	评估法	0.27	是
10	什房权证字第 C00288491-1 号	什邡市方亭城区荃华山路南段 110 号	商业、服务	4,677.77	1,158.30	评估法	0.27	是
	合计			34,259.11	8,086.93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在建工程：发行人近三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5.25 万元、1,656.24 万元及 210.89 万元，均为非政府代建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2017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	账面价值
----	------	------	------	------	------

			(年)	府代建	(万元)
1	荃峰庄园	农家乐	5	否	99.48
2	银杏楼装修	宾馆	3.75	否	16.54
3	什邡市殡葬管理所临时用房	殡葬	1	否	3.94
4	山区道路交通诱导系统项目	交通系统	0.08	否	0.58
5	雍湖灯会	灯会	0.08	否	90.35
	合计				210.89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无形资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9,033.47 万元，主要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林权。其中已办理产权证明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502.70 万元，林权账面价值 22,458.36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57%，变化不大。

发行人 2017 年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招拍挂	什国用(2014)第 01635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博大路与团结路交汇处	出让	工业用地	3,146.96	43.16	成本法	0.01	否	是
2	政府注入	什国用(2015)第 05314 号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通惠路与灵江路交汇处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6,725.20	791.56	评估法	0.05	是	是
3	划拨	亭江科技土地	什邡市亭江东路	--	--	3,345.48	57.68	评估法	0.02	否	否
4	划拨	钻采厂土地	什邡市回澜镇惠剑村	--	--	47,668.3	159.43	评估法	0.0038	否	否
5	招拍挂	什国用(2016)第 00548 号	什邡市荃华山路南段与金沙江路东段交汇处	出让	文化娱乐用地	36,275.22	2,126.82	成本法	0.06	是	是
6	招拍挂	京什商业街	什邡市方亭街道上鼓楼街与丰收路交汇处	出让	商服用地	19,113.40	3,324.04	成本法	0.17	否	是
	合计					126,274.56	6,502.70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发行人 2017 年末无形资产中林权明细表

序号	取得方式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抵押
1	政府注入	川（2016）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L0000001 号	什邡市冰川镇盖头寺工区	划拨	-	1,303.00	22,458.36	评估法	0.54	否
2	政府注入	川（2016）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L0000002 号	什邡市冰川镇、蓥华镇天鹅工区	划拨	-	15,904.00		评估法		否
3	政府注入	川（2016）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L0000003 号	什邡市蓥华镇、红白镇大坪工区	划拨	-	22,384.00		评估法		否
4	政府注入	川（2016）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L0000004 号	什邡市冰川镇、洛水镇盖头寺工区	划拨	-	500.00		评估法		否
5	政府注入	川（2016）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L0000005 号	什邡市红白镇盖头寺工区	划拨	-	1,703.00		评估法		否
6	政府注入	川（2016）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L0000006 号	什邡市蓥华镇盖头寺工区	划拨	-	899.00		评估法		否
7	政府注入	川（2016）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L0000007 号	什邡市红白镇盖头寺工区	划拨	-	801.00		评估法		否
	合计					43,494.00	22,458.36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发行人资产权属明晰，发行人下属 11 家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账面价值 3,986.21 万元的土地使用

权、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未办理产权证外,其他所持有林权、土地和房产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计入合并报表的各项资产符合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2. 负债结构分析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579,970.8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46,240.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5.22%;非流动负债为 433,730.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4.78%。

(1) 流动负债构成

截至 2017 年末,在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5.21%、44.95%、22.95%。

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900.00	6.09%	1,512.00	1.01%	1,512.00	0.85%
应付账款	22,245.18	15.21%	22,140.03	14.79%	29,382.32	16.53%
预收款项	2,119.50	1.45%	1,935.62	1.29%	2,885.25	1.62%
应付职工薪酬	444.53	0.30%	623.22	0.42%	586.70	0.33%
应交税费	3,818.19	2.61%	3,220.27	2.15%	2,227.86	1.25%
其他应付款	65,739.76	44.95%	84,646.25	56.56%	93,791.03	5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67.00	22.95%	27,457.00	18.35%	41,314.00	23.24%
流动负债合计	146,240.76	100.00%	149,660.79	100.00%	177,767.91	100.00%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应付账款：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9,382.32 万元、22,140.03 万元和 22,245.18 万元，呈现下降的趋势。从应付账款的交易对手构成来看，主要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性质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3,791.03 万元、84,646.25 万元和 65,739.76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下降 22.34%，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7 年偿还了较多应付什邡市各政府部门的款项所致。从其他应付款项的交易对手构成来看，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独立的企业法人，性质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314.00 万元、27,457.00 万元和 33,567.00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中，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22.25%，主要系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2）非流动负债构成

截至 2017 年末，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占比较大，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91.34%和 8.66%。

发行人近三年非流动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96,170.06	91.34%	233,930.39	85.29%	166,215.81	84.60%
长期应付款	37,550.00	8.66%	40,350.00	14.71%	30,250.00	15.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730.06	100.00%	274,290.39	100.00%	196,475.81	100.00%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长期借款：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66,215.81 万元、233,930.39 万元和 396,170.06 万元，主要是抵押借款。其中，2016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0.74%，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

加 69.35%主要是发行人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借入了较多的中长期款项造成的。

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 37,550.00 万元，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6.94%，主要是公司应付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

3. 有息负债构成及偿还压力测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共计 422,301.06 万元，其中前十大有息负债共计 335,200.00 万元，发行人最大十项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最大十项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年)	抵质押情况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56,400.00	8.30%	2	信用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什邡市支行	贷款	50,000.00	5.39%	15	抵押、担保、 质押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什邡市支行	贷款	50,000.00	5.39%	15	抵押、担保、 质押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什邡市支行	贷款	50,000.00	5.39%	13	抵押、担保、 质押
5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贷款	23,000.00	9.80%	3	抵押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20,000.00	4.90%	15	保证、质押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什邡市支行	贷款	20,000.00	5.39%	13	抵押、担保、 质押
8	国开行四川省分行	贷款	15,800.00	5.29%	12	抵押、质押
9	什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贷款	10,000.00	6.18%	3	保证
10	华夏银行德阳支行	贷款	10,000.00	6.25%	2	保证
11	农业银行什邡市支行	贷款	10,000.00	5.88%	15	抵押、质押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什邡市支行	贷款	10,000.00	5.39%	14	抵押、担保、 质押
13	中国农业银行什邡市支行	贷款	10,000.00	5.88%	10	抵押
合计			335,200.00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偿债压力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有息负债压力测算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有息负债当年偿还规模	5.66	10.08	4.18	1.53	1.46	1.46	1.46	3.08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5.19	3.97	4.18	1.53	1.46	1.46	1.46	3.08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0.47	6.11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	-	-	-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	-	-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0.48	0.48	1.68	1.58	1.49	1.39	1.30
合计	5.66	10.56	4.66	3.21	3.04	2.95	2.85	4.38

注：本期债券利率按 8.00% 计算。

4. 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事宜，实收资本保持 2,000.00 万元不变。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81,466.50 万元、307,272.69 万元和 381,046.08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其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51,207.34 万元、269,533.25 万元和 336,063.15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6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增长较为稳定。2017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6 年增长 24.68%，主要系 2017 年股东注入资金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4,309.18 万元、31,756.23 万元和 38,925.93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持续盈利，税后利润积累所致。

（二）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2016 年度/2016 年	2015 年度/2015 年
----	----------------	----------------	----------------

	末	末	末
营业总收入	28,744.01	32,939.74	18,240.02
营业总成本	28,313.90	33,698.79	16,763.39
应收账款	36,426.82	31,003.91	23,322.87
存货	220,042.41	237,114.18	245,600.88
总资产	961,016.90	731,223.87	655,71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5	1.21	0.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0	0.12	0.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5	0.03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③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5、1.21 和 0.85，呈现波动的趋势。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系收回较多应收财政局的工程款所致。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对什邡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有所增长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5、0.12 和 0.10，呈现波动趋势，2016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是营业总成本大幅上升所致。2017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存货水平有所下降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5 和 0.03，总资产周转速度较慢，这与发行人所属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行业投资规模大、开发成本高、投资资金回收期较长的行业特点相吻合。

（三）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营业总收入	28,744.01	32,939.74	18,240.02
净利润	7,507.29	7,588.05	7,992.25
净利润率	26.12%	23.04%	43.82%
净资产收益率	2.18%	2.58 %	3.44%
总资产收益率	0.89%	1.09 %	1.38%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注：①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③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240.02 万元、32,939.74 万元和 28,744.01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为 2017 年发行人新投资项目有所减少，确认收入较低所致。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992.25 万元、7,588.05 万元和 7,507.29 万元，近三年保持稳定，主要为发行人虽然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但代建项目由灾后重建项目转向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造成代建管理收入比例提升所致。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主要为工程代建收入、商贸收入、酒店业务收入、担保业务收入四个方面。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代建收入，占比分别为 87.25%、71.43%和 51.78%。具体收入构成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28,216.63	98.17	30,793.97	93.49	18,195.41	99.76
代建收入	11,369.15	39.55	17,055.25	51.78	13,028.98	71.43
商贸收入	9,804.33	34.11	9,159.32	27.81	1,326.83	7.27
担保业务收入	801.42	2.79	2,117.67	6.43	1,242.19	6.81
租金收入	717.68	2.50	1,160.95	3.52	696.11	3.82
酒店业务收入	2,128.48	7.40	701.74	2.13	1,848.94	10.14
物管费收入	533.40	1.86	421.45	1.28	52.36	0.29
其他	2,862.17	9.96	177.60	0.54	-	-
2. 其他业务小计	527.38	1.83	2,145.77	6.51	44.61	0.24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	-	1,912.03	5.80	-	-
停车收费	481.42	1.67	193.16	0.59	-	-
临时摊位	-	-	19.27	0.06	37.19	0.20
其他零星租赁业务	2.91	0.01	0.69	0.00	7.42	0.04
其他	43.05	0.15	20.62	0.06	-	-
合计	28,744.01	100.00	32,939.74	100.00	18,240.02	100.00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科目，近三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6,114.52 万元、7,570.09 万元和 6,762.9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总营业收入/（总营业收入+总营业外收入）为 84.71%，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0〕2881 号）文件的要求。

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4%、2.58%和 2.18%，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8%、1.09%和 0.89%。由于发行人前期承担的灾后重建项目大多数进入尾声而基础设施项目处于投资初期，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6.00	4.36	3.33
速动比率	4.50	2.77	1.95
资产负债率	60.35%	57.98%	57.07%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3.33、4.36 和 6.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2.77 和 4.50。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呈现增长趋势而流动负债波动下降所致。

从长期负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7%、57.98%和 60.35%，最近一年略有上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具备一定的负债空间。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较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85.40	232,114.56	231,55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64.64	332,203.81	333,85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79.24	-100,089.26	-102,30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5.66	1,300.36	44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5.68	10,148.04	3,50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02	-8,847.68	-3,05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04.31	140,745.16	177,64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2.47	59,207.49	56,21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51.84	81,537.67	121,43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52.59	-27,399.27	16,069.41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305.57 万元、-100,089.26 万元和 -121,479.24 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较多，建设支出规模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收到与什邡市财政局的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6.85 万元、-8,847.68 万元和 -3,820.02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均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支出较多资金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431.83 万元、81,537.67 万元和 224,451.8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均呈净流入状态，且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公司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借入了大量的借款，显示出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6,069.41 万元、-27,399.27 万元和 99,152.59 万元。2016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6 年投资了较多的建设项目，资本性支出较大所致。2017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由于项目建设的需要借入了大量借款所致。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锦程担保外，什邡国投对外担保余额为 35,79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反担保措施
1	四川省什邡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3,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无
2	什邡市供排水公司	5,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无
3	四川荃峰实业有限公司	3,795.00	贷款	信用担保	无
4	什邡市华信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无
5	什邡市华信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无
6	什邡市华信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无
7	四川蓝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无
8	四川荃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无
9	什邡市中医医院	2,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无
	合计	35,795.00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锦程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48,272.65 万元，被担保方主要为区域内的重点企业、单位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锦程担保对外担保前 20 名明细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锦程担保对外担保前 20 名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反担保措施
1	四川省华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3-2018.3	设备抵押
2	德阳衡汇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6-2018.6	信用
3	什邡市妇幼保健院	1,5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6-2018.6	信用
4	四川瑞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1-2018.1	房产抵押
5	四川盛亿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1-2018.1	房产抵押
6	什邡市中医医院	1,32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6-2018.6	信用
7	什邡市宏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5-2018.5	设备抵押
8	四川省什邡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2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12-2020.12	信用
9	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12-2020.12	信用
10	四川恒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9-2018.9	信用
11	什邡市裕丰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7-2018.7	设备抵押
12	什邡市锐城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9-2018.9	设备抵押
13	四川安康建筑有限公司	98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6-2018.6	信用
14	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	96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6-2018.6	设备抵押
15	四川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85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5-2018.5	设备抵押
16	四川道泉老坛酸菜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8-2018.8	信用

17	什邡市众祥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1-2018.1	设备抵押
18	什邡市岐山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2-2018.2	设备抵押
19	什邡市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3-2018.3	信用
20	什邡市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4-2018.4	设备抵押
21	四川蓝剑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4-2018.4	房产抵押
22	四川恒博新业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3-2018.3	房产抵押
23	什邡市宏运运输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4-2018.4	信用
24	四川金地亚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5-2018.5	信用
25	什邡市岐山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5-2018.5	土地抵押
26	四川道泉老坛酸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6-2018.6	房产抵押
27	四川蓝剑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6-2018.6	房产抵押
28	什邡市建鑫植物原料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7-2018.7	房产抵押
29	四川恒博新业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11-2018.11	房产抵押
30	什邡市志信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11-2018.11	房产抵押、设备抵押
31	四川省什邡中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11-2018.11	设备抵押
32	四川森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12-2018.12	房产抵押
33	四川永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12-2018.12	房产抵押
34	王子萍	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7-2018.7	房产抵押
	合计	27,940.00				
	占锦程担保对外在保余额的比例	57.88%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84,067.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7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6%。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什邡市相关国有企业和重点实体企业，且担保业务具有相应反担保措施，总体代偿风险处在可控范围内。

2. 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用于担保、抵押贷款的土地、房产以及用于质押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土地账面价值总计 141,839.32 万元，占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 72.8%；发行人受限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总计 12,115.61 万元，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69.68%；受限货币资金 1,970.42 万元，占货币资金账面价值的 1.16%。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账面价值（万元）	期限
1	什国用（2010）第 A25465 号	73,133.33	综合	8,629.73	2011.6-2025.6
2	什国用（2012）第 02281 号	46,319.40	城镇住宅用地	8,675.27	2013.6-2025.6
3	什国用（2012）第 02282 号	48,254.70	城镇住宅用地	9,037.37	2013.6-2025.6
4	什国用（2012）第 02283 号	41,011.00	城镇住宅用地	7,680.14	2013.6-2025.6
5	什国用（2012）第 02284 号	41,596.80	城镇住宅用地	7,791.26	2013.6-2025.6
6	什国用（2012）第 02438 号	20,045.90	综合	1,354.60	2016.12-2018.12
7	什国用（2012）第 02439 号	44,503.90	综合	2,996.14	2016.12-2018.12
8	什国用（2009）第 030164 号	399,321.00	综合	19,199.35	2015.9-2030.9
9	什国用（2012）第 01935 号	44,076.60	城镇住宅用地	2,407.56	2016.1-2019.1
10	什国用（2012）第 01936 号	36,225.20	城镇住宅用地	2,148.55	2016.1-2019.1
11	什国用（2012）第 01937 号	58,171.20	商务金融用地	3,929.91	2016.12-2019.12
12	什国用（2012）第 01938 号	60,511.70	商务金融用地	3,223.55	2016.1-2019.1
13	什国用（2012）第 01939 号	36,942.60	商务金融用地	2,345.69	2016.1-2019.1
14	什国用（2012）第 01940 号	30,389.10	商务金融用地	1,743.70	2016.1-2019.1
15	什国用（2012）第 01941 号	45,381.90	城镇住宅用地	2,478.94	2016.1-2019.1
16	什国用（2012）第 01943 号	36,700.30	城镇住宅用地	2,176.62	2016.1-2019.1
17	什国用（2012）第 01942 号	69,370.00	商务金融用地	3,324.92	2016.2-2019.2
18	什国用（2014）第 00707 号	70,214.96	商服用地	3,918.50	2017.5-2020.5
19	什国用（2014）第 00711 号	72,369.70	商服用地	4,048.92	2018.2-2021.2
20	什国用（2014）第 00712 号	53,375.70	商服用地	2,916.60	2014.6-2016.12
21	什国用（2014）第 00713 号	56,489.10	商服用地	2,916.60	2014.6-2016.12
22	什国用（2014）第 00714 号	78,613.10	商服用地	4,456.46	2017.6-2019.6
23	什国用（2014）第 00715 号	78,741.53	商服用地	4,483.40	2017.5-2020.5
24	什国用（2014）第 00050 号	39,750.60	城镇住宅用地	18,058.01	2014.2-2017.2
25	什国用（2014）第 00051 号	39,608.80	城镇住宅用地		2014.7-2017.7
26	什国用（2016）第 04013	40,621.65	综合	2,344.07	2018.4-2025.4
27	什国用（2016）第 04014	32,267.85	综合	1,862.02	2018.4-2025.4
28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1491 号	27,877.40	综合	1,519.57	2017.3-2022.3
29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2692 号	27,877.74	综合	1,519.59	2018.3-2023.3
30	川（2016）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3488 号	135,065.00	工业用地	1,733.90	2017.2-2026.6
31	什国用（2015）第 05314 号	16,725.20	其他商服用地	791.56	2017.6-2019.6
32	什国用（2016）第 00548 号	36,275.22	文化娱乐用地	2,126.82	2016.6-2026.6
	合计	1,937,828.18		141,839.32	
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账面价值（万元）	期限
1	川（2016）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3488 号	38,126.56	厂房	4,101.81	2017.2-2026.6
2	什房权证字第 000254161-1 号	1,667.12	汽车与摩托车检测线	114.30	2017.6-2019.6
3	什房权证字第 000254121-1 号	744.65	检测中心办公楼	52.66	2017.6-2019.6
4	什房权证字第 000254111-1 号	702.81	汽车外观检测	78.90	2017.6-2019.6

			线		
5	什房权证字第 C00288541-1 号	5,975.23	商业.服务	2,000.40	2016.6-2026.6
6	什房权证字第 C00288561-1 号	4,591.34	商业.服务	1,136.90	2016.6-2026.6
7	什房权证字第 C00288581-1 号	5,298.09	商业.服务	1,554.98	2016.6-2026.6
8	什房权证字第 C00288601-1 号	4,056.63	商业.服务	1,023.14	2016.6-2026.6
9	什房权证字第 C00288521-1 号	3,545.47	商业.服务	894.22	2016.6-2026.6
10	什房权证字第 C00288491-1 号	4,677.77	商业.服务	1,158.30	2016.6-2026.6
	合计	69,385.67		12,115.61	
货币资金					
序号	货币资金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期限	
1	保证金	1,820.42		根据汇票开具时间之后的三至六个月	
2	定期存单	150.00		2017.8-2019.8	
	合计	1,970.42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3.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股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什邡市财政局。

2）发行人子公司

参见“第八条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2）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什邡市财政局	股东	代建政府项目	11,347.02	17,074.20	13,028.98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3）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往来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什邡市财政局	股东	应收账款	31,267.84

什邡市财政局	股东	其他应收款	152,690.98
四川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92.65
什邡市财政局	股东	其他应付款	1,328.09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4.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反担保措施
1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5.9-2032.9	无
2	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12-2020.12	无
3	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4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6.12-2020.12	无
4	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6.12-2019.12	无
5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6-2018.6	无
6	什邡市冰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12-2020.12	无
7	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7.3-2020.3	无
8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6.1-2019.1	无
9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10,713.36	贷款	抵押担保	2016.12-2019.12	无
10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6.1-2019.1	无
11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7.6-2018.6	无
12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3.2-2018.2	无
13	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6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6.12-2018.12	无
14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4,740.4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5.9-2030.9	无
15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4,4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5.12-2020.12	无
16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4,4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5.12-2020.12	无
17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5.9-2030.9	无
18	什邡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4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6.12-2018.12	无
	合计	313,093.76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5.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六、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七、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账内存在十五笔借款超过银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 2 倍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高利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利率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借款期限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130.51	2016/7-2021/7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130.24	2016/6/6-2021/6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324.80	2016/4-2021/4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107.00	2016/2-2021/1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69.90	2016/1-2021/1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158.07	2016/12-2020/12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27.88	2016/11-2020/12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157.97	2016/8-2020/12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23,000.00	2016/2-2019/1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246.27	2015/7-2020/6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34.54	2015/11-2020/11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263.77	2017/1-2020/12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346.78	2017/10-2020/12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285.38	2017/6-2020/12
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9.80%	247.95	2017/4-2020/12
合计		25,531.06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以超过银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 2 倍以上的利率进行融资的借款账面余额为 25,531.06 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 2.66%，未超过 4.00%。除此之外，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银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 2 倍以上的利率进行其他融资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尚未到期的信托融资共一笔，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信托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利率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借款期限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30%	56,400.00	2017/9-2019/9

除此之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融资租赁、资管计划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有关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亦不存在代建回购、售后回购等方式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拟将其中的 3.60 亿元用于什邡市菱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及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已纳入什邡市 2016-2018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部分，剩余 2.4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项目建设安置房 1,604 套已纳入什邡市 2016-2018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具体投资总额及拟用募集资金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扣除拆迁安置成本及商业开发部分后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拟用募集资金占扣除拆迁安置成本及商业开发部分后投资额的比例（%）
什邡市菱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43,994.01	18,424.81	12,500.00	67.84
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49,578.09	18,128.44	12,500.00	68.95
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5,654.80	15,912.15	11,000.00	69.1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	24,000.00	-

数据来源：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什邡市菱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 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什邡市城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95,66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7,657.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64,491.00 平方米，商业及配套用房 23,16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8.00 平方米，拆迁面积 34,450.00 平方米，拆迁安置 346 户。

什邡市菱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安置住房 436 套已纳入什邡市 2016-2018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2）项目拆迁安置情况

1）拆迁情况

什邡市菱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4.40 亿元，拆迁安置居民 346 户，拆迁住宅面积 3.17 万平方米，拆迁商铺面积 0.28 万平方米。

菱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搬迁）情况一览表

地块	地块占地面积（亩）	改造情况			
		改造面积（m ² ）			改造户数（户）
		总改造面积	其中：住房面积	商铺面积	总户数
什邡市菱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41.70	34,450.00	31,650.00	2,800.00	346.00

2）建设安置情况

该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总体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住宅区项目	单位	指标
一	规划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27,333.00
二	规划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95,665.00
(一)	地上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87,657.00
1	一层商业	平方米	10,233.00
2	二层商业	平方米	11,233.00
3	自行车库、楼电梯间物管等附属用房	平方米	1,700.00
4	二层以上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64,491.00
(二)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8,008.00
1	地下车位	个	423
三	容积率		3.5
四	建设密度		0.51

项目新建安置小区用地面积 27,333.00 平方米，安置小区规划总建筑面积 95,665.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64,491.00 平方米，住宅楼底层配套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1,466.00 平方米，新建物管用房、门卫、消防控制室以及活动室等建筑面积 1,700.00 平方米，新建地下车库 423 个。项目户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什邡市菱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户型指标

序号	面积(平方米)	户型	指标值(平方米)	户数(户)	比例(%)
1	3,410.00	平层	55.00	62	7.91
2	4,800.00	平层	60.00	80	10.20
3	5,880.00	平层	70.00	84	10.71
4	14,400.00	平层	80.00	180	22.96
5	16,200.00	平层	90.00	180	22.96
6	19,800.00	平层	100.00	198	25.26
合计	64,491.00			784	

什邡市菱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部分主要户型指标

序号	面积(平方米)	户型	指标值(平方米)	户数(户)	比例(%)
1	3,300.00	平层	55.00	60	13.76
2	2,340.00	平层	60.00	39	8.94
3	3,430.00	平层	70.00	49	11.24
4	4,000.00	平层	80.00	50	11.47
5	12,600.00	平层	90.00	140	32.11
6	9,800.00	平层	100.00	98	22.48
合计	35,470.00			436	

什邡市菱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商业销售部分主要户型指标

序号	面积(平方米)	户型	指标值(平方米)	户数(户)	比例(%)
1	110.00	平层	55.00	2	0.57
2	2,460.00	平层	60.00	41	11.78
3	2,450.00	平层	70.00	35	10.06
4	10,400.00	平层	80.00	130	37.36
5	3,600.00	平层	90.00	40	11.49
6	10,000.00	平层	100.00	100	28.74
合计	29,020.00			348	

3) 房屋征收的补偿标准

参照《什邡市人民政府印发什邡市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什府发[2008]37 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依照住宅 3,600.00 元/平方米，商铺 4,800.00 元/平方米的原则进行补偿。

2. 项目审批情况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已获批复文件如下表：

募投项目相关批文情况表

审批机关	文件名称	证号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荃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什发科〔2016〕291号	2016年11月10日	同意由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建设什邡市荃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什邡市荃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什环审批〔2016〕152号	2016年8月31日	同意什邡市荃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按《什邡市荃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什邡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什土建预〔2016〕0016号	2016年8月3日	原则同意什邡市荃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
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510682201610003号	2016年10月19日	什邡市荃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什邡市荃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什发科〔2016〕347号	2016年4月28日	什邡市荃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节能评估表》编制符合《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3.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40 亿元，扣除拆迁安置成本及商业开发部分后投资额为 1.84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5 亿元，剩余部分资本金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含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底开始实施，并于 2019 年 11 月底完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入户调查、拆迁动员、测绘工作，尚未开工建设，公司尚未投入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4.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收入主要由住宅、商业用房、机动车车库的销售收入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该项目由于为货币化安置，修建的商业用房及住宅可全部销售。该项目新建安置小区建筑面积 95,665.00 平方米。其中：新建住宅建筑面积 64,491.00 平方米；底层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1,466.00 平方米；物管用房、门卫、消防控制室以及活动室等建筑面积为 1,70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423 个及设施用房 8,008.00 平方米。根据什邡蓥峰宾馆片区部分房地产商品房的销售情况，预计底层配套商业用房按一层 15,000.00 元/平方米、二层 11,000.00 元/平方米销售，预计定向销售住宅底层配套商业用房可实现收入 11,445.15 万元；机动车位按 4.00 万元/个出售，预计可实现收入 1,692.00 万元。由于本项目建设目的为改善当地居民居住环境，住宅部分主要为定向销售给拆迁户居民。其中定向销售部分面积 35,470.05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450.00 元价格出售，预计可实现收入 8,690.16 万元。综上，本项目预计实现销售总收入 21,827.31 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可解决什邡市蓥峰宾馆片区部分拆迁安置居民和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有利于调整什邡市蓥峰宾馆片区的住房结构，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 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1. 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什邡市师古镇。项目总建筑面积 154,00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117,040.00 平方米，商业及配套用房 36,960.00 平方米，总改造建筑面积 55,090.00 平方米，拆迁安置 339 户。

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安置住房 625 套已纳入什邡市 2016-2018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2) 项目拆迁安置情况

1) 拆迁情况

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4.96 亿元，拆迁安置居民 339 户，拆迁住宅面积 4.31 万平方米，拆迁商铺面积 1.20 万平方米。

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搬迁）情况一览表

地块	地块占地面积（亩）	改造情况			
		改造面积（m ² ）			改造户数（户）
		总改造面积	其中：住房面积	商铺面积	总户数
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110.50	55,090.00	43,090.00	12,000.00	339.00

2) 建设安置情况

该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总体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住宅区项目	单位	指标
一	规划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51,333.59
二	规划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4,000.00
1	住宅	平方米	117,040.00
2	商业（一层、二层）	平方米	33,880.00
3	物业服务用房	平方米	3,080.00

三	容积率		3.0
---	-----	--	-----

项目新建安置小区用地面积 51,333.59 平方米，安置小区规划总建筑面积 154,00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117,040.00 平方米，住宅楼底层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33,88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080.00 平方米。项目户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主要户型指标

序号	面积（平方米）	户型	指标值（平方米）	户数（户）	比例（%）
1	26,884.00	平层	94.00	286	26.43
2	40,598.00	平层	106.00	383	35.40
3	49,560.00	平层	120.00	413	38.17
合计	117,040.00			1,082	

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安置部分主要户型指标

序号	面积（平方米）	户型	指标值（平方米）	户数（户）	比例（%）
1	23,500.00	平层	94.00	250	40.00
2	31,270.00	平层	106.00	295	47.20
3	9,600.00	平层	120.00	80	12.80
合计	64,370.00			625	

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商业销售部分主要户型指标

序号	面积（平方米）	户型	指标值（平方米）	户数（户）	比例（%）
1	3,384.00	平层	94.00	36	7.88
2	9,328.00	平层	106.00	88	19.26
3	39,960.00	平层	120.00	333	72.86
合计	52,672.00			457	

3) 房屋征收的补偿标准

参照《什邡市人民政府印发什邡市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什府发[2008]37 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依照 3,000.00 元/平方米的原则进行补偿。

2. 项目审批情况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已获批复文件如下表：

募投项目相关批文情况表

审批机关	文件名称	证号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局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什发科〔2016〕256号	2016年8月11日	同意由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建设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什环审批〔2016〕54号	2016年3月31日	同意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按《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什邡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什土建预〔2016〕0006号	2016年4月6日	原则同意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
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510682201620001号	2016年4月27日	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局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什发科〔2016〕357号	2016年5月10日	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节能评估表》编制符合《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3.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96 亿元，扣除拆迁安置成本及商业开发部分后投资额为 1.8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5 亿元，剩余部分资本金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含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于 2016 年 4 月底开始实施，并于 2019 年 4 月底完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拆迁安置、测绘、场地平整，基本完成搬迁工作，尚未开工建设，公司已投入资金 720.00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4.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收入主要由住宅和商业用房的销售收入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该项目由于为货币化安置，修建的商业、住宅可全部商业销售。该项目新建安置小区建筑面积 154,00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住宅建筑面积 117,040.00 平方米，底层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33,88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080.00 平方米。根据师古镇部分房地产商品房的销售情况，预计底层配套商业用房按一层 9,000.00 元/平方米、二层 4,800.00 元/平方米销售，预计定向销售住宅底层配套商业用房可实现收入 11,104.17 万元。由于本项目建设目的为改善当地居民居住环境，住宅部分主要为定向销售给拆迁户居民。其中定向销售部分面积 64,372.0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100.00 元价格出售，预计可实现收入 13,518.12 万元。综上，本项目预计实现销售总收入 24,622.28 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可解决什邡市师古镇部分拆迁安置居民和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有利于调整什邡市师古镇的住房结构，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三）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 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什邡市城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116,76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90,152.00 平方米，商业及配套用房 21,72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84.00 平方米。总改造建筑面积 31,600.00 平方米，拆迁安置 195 户。

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安置住房 543 套已纳入什邡市 2016-2018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2）项目拆迁安置情况

1）拆迁情况

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3.57 亿元，拆迁安置居民 195 户，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3.16 万平方米。

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搬迁）情况一览表

地块	地块占地面积（亩）	改造情况			
		改造面积（m ² ）			改造户数（户）
		总改造面积	其中：住房面积	商铺面积	总户数
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4.60	31,600.00	31,600.00	-	195.00

2）建设安置情况

该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总体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住宅区项目	单位	指标
一	规划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30,269.44
二	规划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6,760.00
(一)	地上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1,876.00
1	住宅	平方米	90,152.00
2	商业	平方米	21,199.00
3	物业服务用房（门卫、消防控制室等）	平方米	355.00
4	业主委员会及活动用房	平方米	170.00
(二)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4,884.00
1	地下车位	个	203
三	容积率		3.84
四	建设密度		0.49

项目新建安置小区用地面积 30,269.44 平方米，安置小区规划总建筑面积 116,76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90,152.00 平方米，住宅楼底层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1,199.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55.00

平方米，业主委员会及活动用房 17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84.00 平方米，地下车位 203 个。项目户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户型指标

序号	面积(平方米)	户型	指标值(平方米)	户数(户)	比例(%)
1	2,000.00	平层	40.00	50	5.43
2	2,500.00	平层	50.00	50	5.43
3	3,600.00	平层	60.00	60	6.51
4	4,200.00	平层	70.00	60	6.51
5	6,560.00	平层	80.00	82	8.90
6	7,110.00	平层	90.00	79	8.58
7	11,300.00	平层	100.00	113	12.27
8	11,660.00	平层	110.00	106	11.51
9	16,320.00	平层	120.00	136	14.77
10	13,000.00	平层	130.00	100	10.86
11	11,900.00	平层	140.00	85	9.23
合计	90,152.00			921	

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部分主要户型指标

序号	面积(平方米)	户型	指标值(平方米)	户数(户)	比例(%)
1	2,000.00	平层	40.00	50	9.21
2	2,000.00	平层	50.00	40	7.37
3	1,800.00	平层	60.00	30	5.52
4	3,500.00	平层	70.00	50	9.21
5	2,480.00	平层	80.00	31	5.71
6	4,050.00	平层	90.00	45	8.29
7	10,200.00	平层	100.00	102	18.78
8	8,800.00	平层	110.00	80	14.73
9	6,000.00	平层	120.00	50	9.21
10	4,550.00	平层	130.00	35	6.45
11	4,200.00	平层	140.00	30	5.52
合计	49,580.00			543	

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商业销售部分主要户型指标

序号	面积(平方米)	户型	指标值(平方米)	户数(户)	比例(%)
1	0.00	平层	40.00	0	0.00
2	500.00	平层	50.00	10	2.65
3	1,800.00	平层	60.00	30	7.94

4	700.00	平层	70.00	10	2.65
5	4,080.00	平层	80.00	51	13.49
6	3,060.00	平层	90.00	34	8.99
7	1,100.00	平层	100.00	11	2.91
8	2,860.00	平层	110.00	26	6.87
9	10,320.00	平层	120.00	86	22.75
10	8,450.00	平层	130.00	65	17.20
11	7,700.00	平层	140.00	55	14.55
合计	40,570.00			378	

3) 房屋征收的补偿标准

参照《什邡市人民政府印发什邡市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什府发[2008]37 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依照 3,500.00 元/平方米的原则进行补偿。

2. 项目审批情况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已获批复文件如下表：

募投项目相关批文情况表

审批机关	文件名称	证号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什发科〔2016〕392号	2016年11月10日	同意由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建设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什环审批〔2016〕151号	2016年8月31日	同意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按《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什邡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什土建预〔2016〕0015号	2016年8月3日	原则同意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
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510682201610002号	2016年10月19日	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什发科〔2016〕346号	2016年4月28日	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节能评估

	司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表》编制符合《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	---------------------------	--	--	---

3.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7 亿元，扣除拆迁安置成本及商业开发部分后投资额为 1.59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 亿元，剩余部分资本金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含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底开始实施，并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入户调查、拆迁动员、测绘工作，尚未开工建设，公司尚未投入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4.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收入主要由住宅和商业用房的销售收入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该项目由于为货币化安置，修建的商业、住宅可全部商业销售。该项目新建安置小区建筑面积 116,76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90,152.00 平方米，底层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1,199.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55.00 平方米，业主委员会及活动用房 17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84.00 平方米，地下车位 203 个。根据城西片区部分房地产商品房的销售情况，预计底层配套商业用房按一层 8,000.00 元/平方米，二层 5,000.00 元/平方米销售，预计定向销售住宅底层配套商业用房可实现收入 8,057.34 万元；机动车位按每个 3.00 万元销售，预计可实现收入 609.00 万元。由于本项目建设目的为改善当地居民居住环境，住宅部分主要为定向销售给拆迁户居民。其中定向销售部分面积

49,583.6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310.00 元价格出售，预计可实现收入 11,453.81 万元。综上，本项目预计实现销售总收入 20,120.14 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可解决什邡市城西片区部分拆迁安置居民和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有利于调整什邡市城西片区的住房结构，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5. 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该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7 年（不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20%，说明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1.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的具体落实

2013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再次针对棚户区改造工作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意见”明确指出棚户区改造工作能“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要求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继续加大棚户区改造工作力度。近年来，什邡市经济发展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加速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布局调整，力求使居民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富民强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是加快城市发展进程中的重要环节。本次实施的什邡市棚户区改造工程是《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的具体落实。

2. 项目的建设将显著改善旧城人居环境

随着旧城区棚户区的改造、拆除，建成了一批安置房用于安置征收户，原棚户居民从脏、乱、差的生产生活环境搬进了配套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居住小区。棚户区改造大大改善了城市中低收入和困难群体的

居住环境，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棚户区改造还为城市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腾出了空间，更全面拉动了城市的经济增长。什邡市棚户区的改造，将改善什邡市中低收入者的住房条件，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

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本次拟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改造房屋多为上世纪建设的农民安置房，房屋拥挤不堪，布局混乱，电力线路等杂乱无章，安全隐患大。这些地块的居民多为城市低收入人群，他们改善自身居住环境的能力有限，急切盼望政府实施棚户区改造，早日改善生活环境。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区域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使城市面貌及配套设施都更加优化。通过改造的产权调换等安置补偿，居民的生活条件可以得到显著改善。同时，规划大规模的配套绿化和城市道路、供水、供电、排水、电信等基础设施，可以大幅度改善地块安置房配套条件，体现了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有利于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4.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拟改造的地块是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最为滞后的区域。本项目在改善棚户区居民住房条件的同时，将下大力气对改造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进行整治，在改善居住环境的同时，梳理周边的交通，完善地下排水系统，消除排水节点，完善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

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土地资源效益最优化

项目建成后将直接推动什邡市城区部分低洼棚户区域的成片改造，根据规划这些区域将成为具有居住、商贸和休闲旅游业等功能的城市核心功能区域，项目的实施将把片区打造成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的居住区，有利于促进土地资源转变成土地资本，从而使土地预

期收益最大化，有利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筹集，达到城市建设的良性循环。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相关棚户区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有利于加快什邡市城市建设步伐，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仅必要而且势在必行。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公司建立了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与长城华西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的《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与营运实际需要分批次拨付债券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加强投资预算管理，控制建设费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如期完工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

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管理模式的特点，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此外，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公司的内部审计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担保情况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行为不属于互保，也不属于连环保。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11 幢

法定代表人：刘昱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在重庆市政府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下，为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09 年合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担保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实收资本为 30.00 亿元。主要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类担保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并为企业提供营销策划、咨询及企业财务顾问服务。

成立以来，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促进对外开放、支持城乡统筹、推动科技创新、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开发创新了全面合作、企业互保、中小企业集合券担保、过渡性担保等产品，建立健全了

以平行作业、流程控制为特点的风险管控模式，在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截至目前，东方金诚给予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 AA+评级，具备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等金融产品的发行担保资质。

进出口担保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业务增长较快，公司目前资产中货币资金存量充裕，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三）担保人担保责任余额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底净资产为 34.35 亿元，本次担保额为 6 亿元，担保额占净资产比率为 17.47%，未超过 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进出口担保仅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底，进出口担保直接担保责任余额为 255.07 亿元，再担保责任余额为 0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7.4 倍，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2.70%。

（四）担保人财务情况

进出口担保 2017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总资产	528,612.20
总负债	185,109.94
净资产	343,502.25
资产负债率	35.02%

营业总收入	53,323.91
净利润	13,115.62
净资产收益率	3.87%
经营性净现金流	-37,860.71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截至 2017 年末，担保人合并资产总额 52.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35.02%，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33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3.87%。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见附表五至附表七。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担保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1. 担保的期限及金额：被担保的债券为 7 年期企业债券，被担保的债券面额总计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以国家发改委最后核准的期限和金额为准）。

2. 保证的方式：担保人为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以国家发改委最后核准的期限和金额为准）的企业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本支债券存续期间和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只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可以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销。

4.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 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7.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 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 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 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 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9. 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 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 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 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七) 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债券存续期间和债券到期时, 如发行人不能兑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 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可以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八) 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和《担保协议》均已由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合规合法。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设立偿债专户和归集偿债资金

发行人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将指定偿债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尹朴为组长，总经理谢军、财务总监李永红为组员，小组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对应岗位人员变动，则偿债工作小组成员相应变动。

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债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可出售的住宅、商铺及地下车库销售收入。发行人将开立项目收入账户，用以接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滚动开发收入，该账户中的资金优先用于本期债券每年度的还本付息。在本期债券每年度付息及兑付日前 1 个月，发行人将逐步累积账户资金，以用于归还当年本息。

2. 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什邡市菱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已纳入什邡市 2016-2018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部分。上述项目的收入主要由住宅、商业设施和车位的销售收入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什邡市菱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建安置小区建筑面积 95,665.00 平方米。其中：新建住宅建筑面积 64,491.00 平方米；底层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1,466.00 平方米；物管用房、门卫、消防控制室以及活动室等建筑面积为 1,70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423 个及设施用房 8,008.00 平方米。根据什邡菱峰宾馆片区部分房地产商品房的销售情

况，预计底层配套商业用房按一层 15,000.00 元/平方米、二层 11,000.00 元/平方米销售，预计定向销售住宅底层配套商业用房可实现收入 11,445.15 万元；机动车位按 4.00 万元/个出售，预计可实现收入 1,692.00 万元。由于本项目建设目的为改善当地居民居住环境，住宅部分主要为定向销售给拆迁户居民。其中定向销售部分面积 35,470.05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450.00 元价格出售，预计可实现收入 8,690.16 万元。本项目预计实现销售总收入 21,827.31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费用 4,909.52 万元、经营税金及附加 615.77 万元后，预计实现净收益 16,302.02 万元，不足以覆盖本项目总投资。

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建安置小区建筑面积 154,00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住宅建筑面积 117,040.00 平方米，底层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33,88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080.00 平方米。根据师古镇部分房地产商品房的销售情况，预计底层配套商业用房按一层 9,000.00 元/平方米、二层 4,800.00 元/平方米销售，预计定向销售住宅底层配套商业用房可实现收入 11,104.17 万元。由于本项目建设目的为改善当地居民居住环境，住宅部分主要为定向销售给拆迁户居民。其中定向销售部分面积 64,372.0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100.00 元价格出售，预计可实现收入 13,518.12 万元。本项目预计实现销售总收入 24,622.28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费用 5,952.54 万元、经营税金及附加 858.57 万元后，预计实现净收益 17,811.17 万元，不足以覆盖本项目总投资。

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建安置小区建筑面积 116,76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90,152.00 平方米，底层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1,199.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55.00 平方米，业主委员会及活动用房 17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84.00 平方米，

地下车位 203 个。根据城西片区部分房地产商品房的销售情况，预计底层配套商业用房按一层 8,000.00 元/平方米，二层 5,000.00 元/平方米销售，预计定向销售住宅底层配套商业用房可实现收入 8,057.34 万元；机动车位按每个 3.00 万元销售，预计可实现收入 609.00 万元。由于本项目建设目的为改善当地居民居住环境，住宅部分主要为定向销售给拆迁户居民。其中定向销售部分面积 49,583.6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310.00 元价格出售，预计可实现收入 11,453.81 万元。本项目预计实现销售总收入 20,120.14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费用 4,234.98 万元、经营税金及附加 1,254.24 万元后，预计实现净收益 14,630.91 万元，不足以覆盖本项目总投资。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预计可实现收入 66,569.72 万元，实现净收益 48,744.10 万元，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且稳定的资金保障。

发行人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收入	-	26,627.90	13,313.95	6,656.97	6,656.97	6,656.97	6,656.97
销售收入	-	26,627.90	13,313.95	6,656.97	6,656.97	6,656.97	6,656.97
补贴收入	-	-	-	-	-	-	-
运营成本及费用	120.98	4,939.55	4,562.74	4,417.55	352.07	352.07	352.07
其中：什邡市 蓥峰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1.58	1,614.36	1,473.95	1,404.29	121.78	121.78	121.78
什邡市师古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32.03	1,918.59	1,816.49	1,808.12	125.77	125.77	125.77
什邡市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7.37	1,406.60	1,272.30	1,205.14	104.52	104.52	104.52
经营税金及附加	-	2.92	453.81	-	667.20	811.69	792.97

其中：什邡市 菱峰宾馆片 区棚户区改 造项目	-	2.92	104.58	-	51.07	237.96	219.24
什邡市师古 镇棚户区改 造项目	-	-	157.63	-	233.65	233.65	233.65
什邡市城西 片区棚户区 改造项目	-	-	191.60	-	382.48	340.08	340.08
净收益	-120.98	21,685.42	8,297.40	2,239.42	5,637.70	5,493.21	5,511.93

（二）发行人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

公司 2015-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40.02 万元、32,939.74 万元和 28,744.01 万元，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7,992.25 万元、7,588.05 万元和 7,507.29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7,695.87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2015-2017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7%、57.98%和 60.35%，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具备一定负债空间，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中长期资金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拓展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长远来看，随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公司的资产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

（三）公司丰富的土地资源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保障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 2,740,971.17 平方米，账面价值 194,845.93 万元（其中未抵押土地面积 803,142.99 平方米，账面价值 53,006.61 万元），其中大部分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大部分为住宅用地、综合用地、商服用地等，变现能力强且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重要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土地明细表

序	土地证号	面积	账面价值	土地用途	权属	是否
---	------	----	------	------	----	----

号		(平方米)	(万元)		类型	抵押
1	什国用(2006)第019319号	990.00	94.05	商贸	出让	否
2	什国用(2006)第019320号	2,496.00	224.64	商贸	出让	否
3	什国用(2006)第019318号	13,675.00	1,230.75	商贸	出让	否
4	什国用(2011)第A25895号	42,100.20	4,420.52	商业、住宅	出让	否
5	什国用(2011)第A25896号	29,480.00	3,095.40	商业、住宅	出让	否
6	什国用(2010)第A25465号	73,133.33	8,629.73	综合	出让	是
7	什国用(2003)第015722号	55,080.00	5,232.60	综合	出让	否
8	什国用(2008)字第A22502号	20,213.30	2,031.44	综合	出让	否
9	什国用(2008)字第A22503号	20,800.00	2,090.40	综合	出让	否
10	什国用(1992)第010141号	5,683.60	69.57	工业	划拨	否
11	什国用(2012)第02281号	46,319.40	8,675.2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12	什国用(2012)第02282号	48,254.70	9,037.3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13	什国用(2012)第02283号	41,011.00	7,680.1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14	什国用(2012)第02284号	41,596.80	7,791.2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15	什国用(2012)第02433号	62,717.70	4,238.15	综合	出让	否
16	什国用(2012)第02438号	20,045.90	1,354.60	综合	出让	是
17	什国用(2012)第02439号	44,503.90	2,996.14	综合	出让	是
18	什国用(2009)第030164号	399,321.00	19,199.35	综合	出让	是
19	什国用(2011)第A25897号	71,573.69	4,045.85	商业、住宅	出让	否
20	什国用(2012)第01935号	44,076.60	2,407.5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21	什国用(2012)第01936号	36,225.20	2,148.5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22	什国用(2012)第01937号	58,171.20	3,929.9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是
23	什国用(2012)第01938号	60,511.70	3,223.55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是
24	什国用(2012)第01939号	36,942.60	2,345.69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是
25	什国用(2012)第01940号	30,389.10	1,743.7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是
26	什国用(2012)第01941号	45,381.90	2,478.9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27	什国用(2012)第01943号	36,700.30	2,176.6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28	什国用(2012)第01942号	69,370.00	3,324.92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是
29	什国用(2014)第00707号	70,214.96	3,918.50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30	什国用(2014)第00708号	65,075.97	3,655.14	商服用地	出让	否
31	什国用(2014)第00709号	60,169.19	3,396.00	商服用地	出让	否
32	什国用(2014)第00710号	64,960.02	3,684.14	商服用地	出让	否
33	什国用(2014)第00711号	72,369.70	4,048.92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34	什国用(2014)第00712号	53,375.70	2,916.60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35	什国用(2014)第00713号	56,489.10	2,916.60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36	什国用(2014)第00714号	78,613.10	4,456.46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37	什国用(2014)第00715号	78,741.53	4,483.40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38	什国用(2014)第00050号	39,750.60	18,058.0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39	什国用(2014)第00051号	39,608.8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40	什国用(2005)第017713号	19,683.00	1,815.00	综合	出让	否
41	什国用(2016)第04013	40,621.65	2,344.07	综合	出让	是
42	什国用(2016)第04014	32,267.85	1,862.02	综合	出让	是
43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89号	27,995.58	1,526.01	综合	出让	否
44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76号	24,500.90	1,335.52	综合	出让	否

45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90号	24,479.41	1,334.35	综合	出让	否
46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91号	27,877.40	1,519.57	综合	出让	是
47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94号	27,884.44	1,519.95	综合	出让	否
48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96号	24,496.36	1,335.27	综合	出让	否
49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97号	24,501.68	1,335.56	综合	出让	否
50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1498号	27,729.98	1,511.53	综合	出让	否
51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2692号	27,877.74	1,519.59	综合	出让	是
52	什国用（2014）第01636号	13,582.83	200.46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53	川(2016)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3488号	135,065.00	1,733.90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54	什国用(2014)第01635号	3,146.96	43.16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55	什国用（2015）第05314号	16,725.20	791.56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是
56	亭江科技土地	3,345.48	57.68			否
57	钻采厂土地	47,668.30	159.43			否
58	什国用（2016）第00548号	36,275.22	2,126.82	文化娱乐用地	出让	是
59	京什商业街	19,113.40	3,324.04	商服用地	出让	否
	合计	2,740,971.17	194,845.93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四）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担保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函的内容，在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于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其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五）地方经济良好发展趋势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

2015-2017 年，什邡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实现 233.80 亿元、250.60 亿元以及 284.7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00%、7.00%以及 9.70%。快速发展的经济，为什邡市财政收入的增长提供了较大动力，2015-2017 年什邡市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78 亿元、15.42 亿以及 16.10 亿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3.69%、-2.28%及 4.50%。随着全市经济总量的不断上升、财政收入的增加以及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为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六）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作为什邡市主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贷款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无不良贷款记录。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七）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作为什邡市主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受到了政府从资源配置、政策协调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2015-2017 年，公司先后收到 0.61 亿元、0.76 亿元和 0.68 亿元的财政补贴，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八）《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发行人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将在银行设立专项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

金，并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 10 个工作日提前将偿债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保证专项账户余额不低于当期应付本息。

同时，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1. 债权代理协议

为了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债权代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

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有效途径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债权代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第 3.7 条和第 3.8.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4) 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 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后五年。

(16) 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代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特设债券持有人会

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代表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 （11）《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发生第（1）至（11）款规定以外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第（3）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

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代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票面利率形式，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相应引起债券价值的重估，从而给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公司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为投资人应对利率波动提供便利。

（二）兑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向的棚户项目存在前期投资规模大、收益实现期较长的特点，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下滑，或项目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

公司将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实现债务偿付现金流在期限上的合理分布，从而减小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如期完工，尽早实现效益，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从而为债券兑付提供保障。

（三）担保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进出口担保综合实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重大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重大负面变化，则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对策：

公司将积极配合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及其他必要的工作，履行担保协议约定的义务，积极沟通协调担保人在必要时切实履行其担保责任。同时，公司也将要求担保人严格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则的要求，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规范性，降低重大负面变化的可能性。

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业务、酒店业务、担保业务等，现阶段都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

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把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公司的市场化进程，

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为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 公司经营风险及对策

公司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此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对策:

从全国和地区经济发展及政策导向情况看,政府投资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政府的相关补贴也将不断落实,公司经营风险相对较低。此外,公司今后将继续争取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三) 公司融资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所在地区发展速度较快,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需求较大,发行人作为当地相关业务的主要从事者,其目前在建项目较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其中,如其不能在筹资方面作出合理安排,未来将会存在较大的融资压力。

对策:

首先,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监测,积极关注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保证公司资金链的正常运转;其次,发行人目前正积极、灵活地利用各种融资手段开展融资工作,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财政金融机构的合作,不断拓展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以降低财务风险;最后,公司在运营项目上也将更注重项目本身的经济效益,项目本

身是否能产生足够的收益用以偿还使用融资工具所获得的款项将是发行人选择项目的一个重要指标。

（四）公司盈利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作为什邡市最大的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近三年分别从政府获得补助 6,114.52 万元、7,570.09 万元和 6,762.9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51%、99.76%和 90.08%，占比较大。如未来地方政府对于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什邡市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什邡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将继续与什邡市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争取什邡市政府更大力度的支持；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自己的经营业务和盈利渠道，并科学合理地评估和论证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注重项目自身的效益，以达到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目标。

（五）担保代偿风险及对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84,067.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7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6%。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如未来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或被担保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其无力偿还被担保债务，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代偿风险。

对策：

发行人将积极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相关行业指标，同时定期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时督促被担保方偿还担保项下的贷款，减少或有负债风险，并建立有关的机制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和现金流量管理，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保持合理的负债比例，进一步降低对外担保的风险。

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虽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能有效地保障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但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工期延误、施工成本增加、工程质量达不到预定要求等情况。从而影响到项目的按期竣工、交付和运营，进而对相关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

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使建设项目能够按时投入使用，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公司将严格项目质量管理，合理安排工程工期，加强招投标管理及合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认为，近年来，德阳什邡市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已初步形成食品加工、医药、化工、冶金、机械、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经济实力较强；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什邡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作为什邡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很大，资产流动性较差；公司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债务率水平不断升高；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净流出，总体现金流对筹资活动依赖很大。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兑付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东方金诚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偿付保障措施的分析 and 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基本观点

（一）优势

1. 近年来，德阳什邡市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已初步形成食品加工、医药、化工、冶金、机械、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经济实力较强；
2. 公司主要从事什邡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3. 作为什邡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
4. 进出口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兑付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二）关注

1. 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
2. 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很大，资产流动性较差；
3. 公司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债务率水平不断升高；
4.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净流出，总体现金流对筹资活动依赖很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18 年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根据监管要求在主体报告有效期内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四、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信用评级,近三年无历史主体评级。

五、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授信总额 55.02 亿元,已使用 54.33 亿元,剩余授信 0.69 亿元。

六、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8 年 07 月 11 日,发行人有 3 笔尚未偿还的关注类贷款。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已为上述 3 笔贷款出具了说明,上述 3 笔贷款系银行系因银行信贷管理的相关要求划分为关注类,仍属正常贷款。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取得了出资人的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体设立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必要审批，其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家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所规定的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的批准手续。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已由合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作出了信用评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各自领域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还需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8 年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8 年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2017 年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2017 年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2017 年什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十) 担保人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 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永红

联系地址：什邡市方亭镇鳌峰北路 131 号

电话：0838-8201200

传真：0838-8211229

邮编：618400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军、薛晗、曾成、曲陶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编：100031

互联网地址：www.tfzq.com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 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2. 中国货币网

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8年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地点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北京市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丁子静	010-59833042
2	苏州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王茂华、 谢悦	0512-62938508 0512-62938150
3	北京市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2 座 1708 室	袁青青	010-88333866

附表二：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3,669,341.40	703,674,024.14	959,604,88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64,268,244.31	310,039,085.01	233,228,744.85
预付款项	7,844,452.60	11,030,497.60	912,540.86
应收利息	684,356.16	-	-
应收股利	-	6,252,871.31	11,021,693.06
其他应收款	2,274,017,104.86	1,395,630,300.59	1,089,945,586.47
存货	2,200,424,142.21	2,371,141,754.15	2,456,008,769.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39,496,075.24	1,721,135,959.81	1,174,570,435.29
流动资产合计	8,780,403,716.78	6,518,904,492.61	5,925,292,656.02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592,352.00	58,592,352.00	58,592,35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189,092.10	116,583,782.54	107,920,331.27
投资性房地产	75,185,898.18	58,009,139.42	79,950,263.49
固定资产	129,897,612.65	120,798,481.37	27,748,284.27
在建工程	2,108,922.62	16,562,408.37	21,352,547.6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97,259.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90,334,743.44	280,320,308.57	246,848,334.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86,996.30	718,340.37	79,53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9,656.36	11,609,414.58	6,180,71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40,000.00	130,140,000.00	83,0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765,273.65	793,334,227.22	631,809,625.43
资产总计	9,610,168,990.43	7,312,238,719.83	6,557,102,281.45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00,000.00	15,120,000.00	15,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0,303,090.94	30,511,423.30	15,864,904.44
应付账款	222,451,803.22	221,400,327.86	293,823,171.94
预收款项	21,195,023.18	19,356,232.59	28,852,469.00
应付职工薪酬	4,445,278.05	6,232,184.90	5,866,968.50
应交税费	38,181,900.25	32,202,741.77	22,278,560.1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24,729.34	291,839.34	204,429.34
其他应付款	657,397,617.13	846,462,515.71	937,910,299.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670,000.00	274,570,000.00	413,1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3,438,139.24	50,460,586.79	44,618,34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62,407,581.35	1,496,607,852.26	1,777,679,142.5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961,700,581.30	2,339,303,928.22	1,662,158,117.85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375,500,000.00	403,500,000.00	302,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7,300,581.30	2,742,903,928.22	1,964,758,117.85
负债合计	5,799,708,162.65	4,239,511,780.48	3,742,437,260.44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60,631,519.92	2,695,332,478.33	2,512,073,400.0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14,834.30	1,139,607.24	1,453,845.8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89,368.06	654,754.59	27,729.70
一般风险准备	2,624,863.59	2,377,122.26	2,377,122.26

未分配利润	389,259,288.20	317,562,259.48	243,091,84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4,519,874.07	3,037,066,221.90	2,779,023,945.39
少数股东权益	35,940,953.71	35,660,717.45	35,641,07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0,460,827.78	3,072,726,939.35	2,814,665,02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10,168,990.43	7,312,238,719.83	6,557,102,281.45

附表三：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7,440,142.71	329,397,410.89	182,400,213.16
二、营业总成本	283,139,025.75	336,987,859.11	167,633,870.49
其中：营业成本	236,520,112.26	287,437,894.05	130,351,971.8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15,332.48	4,607,425.23	2,705,443.91
销售费用	15,485,196.83	15,682,250.52	14,387,476.08
管理费用	27,836,366.17	25,404,306.46	17,505,556.53
财务费用	-6,398,949.13	-7,130,287.48	-3,280,723.82
资产减值损失	5,680,967.14	10,986,270.33	5,964,145.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5,370.10	6,905,126.31	12,058,62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41,013.94	6,894,079.73	8,477,658.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6.77	488.77	-334,454.47
其他收益	64,03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64,433.83	-684,833.14	26,490,511.00
加：营业外收入	6,213,858.00	76,758,360.27	61,278,28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68,896.40	1,139,530.94	34,70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09,395.43	74,933,996.19	87,734,086.55
减：所得税费用	3,936,465.65	-946,525.20	7,811,556.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72,929.78	75,880,521.39	79,922,53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19,383.52	75,197,436.81	77,844,009.19
少数股东损益	353,546.26	683,084.58	2,078,520.90
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772.94	-314,238.62	1,170,319.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772.94	-314,238.62	1,170,319.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4,772.94	-314,238.62	1,170,319.4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24,772.94	-314,238.62	1,170,319.4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	-

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648,156.84	75,566,282.77	81,092,84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94,610.58	74,883,198.19	79,014,32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546.26	683,084.58	2,078,520.90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附表四：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710,500.65	345,706,791.45	156,257,722.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143,481.80	1,975,438,772.06	2,159,259,44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853,982.45	2,321,145,563.51	2,315,517,16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386,681.44	851,146,141.00	1,658,000,939.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91,873.12	17,251,405.65	13,827,99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4,033.15	8,430,678.42	4,537,70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423,778.13	2,445,209,921.35	1,662,206,23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646,365.84	3,322,038,146.42	3,338,572,87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792,383.39	-1,000,892,582.91	-1,023,055,70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1,50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33,760.26	11,503,581.06	456,91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52.00	-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56,612.26	13,003,581.06	4,460,416.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66,779.03	43,949,714.77	22,303,18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90,000.00	57,551,810.00	12,725,736.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153.2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56,779.03	101,480,371.50	35,028,92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0,166.77	-88,476,790.44	-30,568,50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796,484.09	108,451,810.00	641,0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2,246,653.08	1,099,095,810.37	1,066,948,117.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9,903,980.90	68,462,91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043,137.17	1,407,451,601.27	1,776,441,03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540,000.00	484,820,000.00	557,5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4,720.33	2,139,609.33	1,409,7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	-	-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105,115,283.00	3,172,98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24,720.33	592,074,892.33	562,122,70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518,416.84	815,376,708.94	1,214,318,33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525,866.68	-273,992,664.41	160,694,12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439,241.14	956,431,905.55	795,737,78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965,107.82	682,439,241.14	956,431,905.55

附表五：担保人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9,432,261.95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 结算备付金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010,503.67
应收代偿款	357,299,709.07
委托贷款	645,680,980.08
存出保证金	117,767,189.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000,000.00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141,1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37,274,000.69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083,470.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301,610.61
在建工程	1,803,605.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93,360.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779,787.95
其他资产	412,754,33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5,286,121,968.52

担保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04,549,376.6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045,302.60
应交税费	61,674,198.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存入保证金	59,200,394.57
△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16,379,153.5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负债	68,251,005.16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51,099,43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402,060.15
△ 一般风险准备	139,569,464.62
未分配利润	133,024,0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5,022,537.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5,022,53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6,121,968.52

附表六：担保人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33,239,142.32
其中：营业收入	462,585,140.93
△ 利息收入	70,654,001.39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1,852,248.65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51,902,934.06
税金及附加	3,293,005.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5,075.98
业务及管理费	81,750,318.15
财务费用	36,750,836.99
销售费用	
其他业务成本	51,604,444.86
资产减值损失	40,475,633.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386,893.67
加：营业外收入	2,205,107.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44,50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647,405.47
减：所得税费用	30,391,33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156,15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156,155.7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156,15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156,15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七：担保人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3,955,497.03
△ 收到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271,12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232,61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11,205,241.8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2,449.91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02,11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205,28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454,65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839,74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07,12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04,432,02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540,40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1,974,70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3,83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25,250,708.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0,864,54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10,16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234,565.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751,251.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85,81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85,81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82,78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915,04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432,261.95